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报批稿)

项目名称：抚顺佳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废机油收集和储存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抚顺佳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4年1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抚顺佳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废机油收集和储存项目			
项目代码	2404-210404-04-01-346434			
建设单位联系人	杨月	联系方式	13841307961	
建设地点	辽宁省抚顺市望花区塔峪镇和平村			
地理坐标	(123度 53分 47.160秒, 41度 48分 17.750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N_7724 危险废物治理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101 危险废物（不含医疗废物）利用及处置——其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无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无	
总投资（万元）	110	环保投资（万元）	30	
环保投资占比（%）	27.3	施工工期	3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已建内容：4座700m ³ 内浮顶储罐及围堰等配套设施、装卸区、机泵区、消防系统；根据附件12要求：已停止建设，并已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文件。 抚环责改字（2024）005号）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10000（租用厂址）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表 1-1 本项目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			
	专项评价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	是否设置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大气排放污染物未涉及“设置原则”中内容。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罐区初期雨水	否	

		除外); 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经初期雨水池收集后, 委托污水处理单位接收转运处理。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环境风险物质为收集贮存的废机油, 最大贮存量为1750吨, 小于临界量2500吨。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周边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否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 《抚顺望花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13-2020年)》; 审批机关: 抚顺市人民政府; 审批文号: 抚政【2014】197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评文件名称: 《抚顺望花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规划环评文件审批单位名称: 抚顺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审批文件文号: 抚环审[2014]2号, 见附件9。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 与抚顺市望花区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的相符性			
	表 1-2 本项目与规划符合性分析			
	序号	规划意见要求	本项目	
	1	产业发展导向: 新型包装制品: 目前沈阳、大连、吉林等东北地区已有瓦楞纸板生产线300余条, 但仍然难以满足本地区发展需求。此外在金属包装、软包装、高档包装等品类与南方发达城市更是存在较大差距。因此, 发展新型包装制品行业存在较大空间。	本项目为废机油贮存项目, 符合要求。	
	2	工业用地规划: 以古城子河为界规划了东、西两个独立工业区, 即东部工业区和西部工业区。利用南外环路将两个工业区紧密联系起来。 (一)西部工业区重点打造冶金材料深加工产业集群, 并作为开发区主导产业。重点发展三类工业用地。(二)东部工业区重点打造耐磨钢、耐蚀钢、铝板带箔以及深加工产业。重点发展三类工业用地。	本项目为废机油贮存项目, 位于园区东侧, 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 符合要求。	
	3	环境保护规划措施: 淘汰燃煤锅炉, 建立能源供应网络, 鼓励使用新型清洁能源, 减少烟尘污染。	本项目不新建锅炉, 冬季办公区采用电取暖, 符合要求。	
4	环境保护规划措施: 垃圾实行转运、填埋, 加强固废综合利用	本项目为废机油贮存项目, 废机油及其他危险废物由有资质的单位接收		

	用,达到无害化、资源化处 理	处置,符合要求。
(2) 与抚顺市望花区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环评的相符性		
表 1-3 本项目与规划环评符合性分析		
序号	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	本项目
1	望花经济开发区按产业定位规划为主导产业(冶金材料深加工)、培育产业(包装制品产业)、配套产业(现代服务业)三部分。主导产业包括铝钛有色金属制品深加工、高端装备制造制造业、稀土材料深加工、电线电缆产业,培育产业主要为包装制品产业,配套产业包括现代物流业、商务服务业、商务休闲业。	本项目为废机油贮存项目,为区域产生废机油企业配套工程建设,不属于规划环评中禁止发展产业,符合要求。
2	12.1 规划调整建议 (1) 园区内企业布局不尽合理,东部生态居住区附近的凯瑞混凝土有限公司、科隆化工实业有限公司、抚顺永昌特钢有限公司,建议搬迁到古城子河西部工业区。并将这些企业厂址的占地性质调整为居住用地。	本项目为废机油贮存项目,租用抚顺科隆化工实业有限公司厂内东侧占地进行废机油收集和贮存项目。本企业承诺若政府对该区域进行搬迁,本企业将无条件配合政府的搬迁,企业搬迁承诺见附件 8。《望花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情况说明》:“未来五年规划圈内该区域(抚顺科隆化工实业有限公司)暂无搬迁改造规划”,具体内容见附件 7。

其他符合性分析	<p>一、产业政策符合性</p> <p>本项目为废机油收集贮存项目，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属于允许类项目。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p> <p>二、选址合理性</p> <p>拟建项目位于辽宁省抚顺市望花区塔峪镇和平村，本项目租用抚顺科隆化工实业有限公司厂内东侧占地。抚顺科隆化工实业有限公司占地为工业用地 M₃ 三类。项目周边无居民、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设施。本项目的用地符合土地利用性质要求。故本项目选址合理，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p> <p>三、环保政策符合性</p> <p>与“水十条”和“土十条”相符性分析</p>														
	<p>表 1-4 与“水十条”和“土十条”相符性分析</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名称</th> <th style="width: 45%;">政策要求</th> <th style="width: 10%;">符合性</th> <th style="width: 30%;">说明</th> </tr> </thead> <tbody> <tr> <td>《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水十条）国发[2015]17号 2015年4月16日</td> <td>落实排污单位主体责任。各类排污单位要严格执行环保法律法规和制度，加强污染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行管理，开展自行监测，落实治污减排、环境风险防范等责任。中央企业和国有企业要带头落实，工业集聚区内的企业要探索建立环保自律机制。</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符合</td> <td>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罐区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池收集后，委托污水处理单位接收转运处理。</td> </tr> <tr> <td>《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土十条）[2016]31号 2016年5月28日</td> <td>排放重点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时，要增加对土壤环境影响的评价内容，并提出防范土壤污染的具体措施；需要建设的土壤污染防治设施，要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有关环境保护部门要做好有关措施落实情况的监督管理工作。</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符合</td> <td>本项目不属于排放重点污染物的建设项目。本项目按照《石油化工工程防渗技术规范》GB/T50934-2013、《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罐区、装卸区、机泵区、危废库、初期雨水池进行重点防渗，防渗旱厕进行一般防渗。</td> </tr> </tbody> </table>				名称	政策要求	符合性	说明	《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水十条）国发[2015]17号 2015年4月16日	落实排污单位主体责任。各类排污单位要严格执行环保法律法规和制度，加强污染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行管理，开展自行监测，落实治污减排、环境风险防范等责任。中央企业和国有企业要带头落实，工业集聚区内的企业要探索建立环保自律机制。	符合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罐区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池收集后，委托污水处理单位接收转运处理。	《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土十条）[2016]31号 2016年5月28日	排放重点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时，要增加对土壤环境影响的评价内容，并提出防范土壤污染的具体措施；需要建设的土壤污染防治设施，要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有关环境保护部门要做好有关措施落实情况的监督管理工作。	符合
名称	政策要求	符合性	说明												
《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水十条）国发[2015]17号 2015年4月16日	落实排污单位主体责任。各类排污单位要严格执行环保法律法规和制度，加强污染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行管理，开展自行监测，落实治污减排、环境风险防范等责任。中央企业和国有企业要带头落实，工业集聚区内的企业要探索建立环保自律机制。	符合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罐区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池收集后，委托污水处理单位接收转运处理。												
《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土十条）[2016]31号 2016年5月28日	排放重点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时，要增加对土壤环境影响的评价内容，并提出防范土壤污染的具体措施；需要建设的土壤污染防治设施，要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有关环境保护部门要做好有关措施落实情况的监督管理工作。	符合	本项目不属于排放重点污染物的建设项目。本项目按照《石油化工工程防渗技术规范》GB/T50934-2013、《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罐区、装卸区、机泵区、危废库、初期雨水池进行重点防渗，防渗旱厕进行一般防渗。												

四、“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1、“三线一单”主要指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清单。本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1-5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内容	项目具体情况	是否符合
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抚顺市生态保护红线空间分布总图，判定本项目不在抚顺市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为不达标区，本项目建成后无超标污染物颗粒物的排放；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掏。因此，本项目的建设满足当地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符合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租用抚顺科隆化工实业有限公司厂内东侧空地进行危险废物的收集、暂存。能源消耗只有输送泵使用的电能和工人生活用水，不会超出区域资源利用上限；本项目资源消耗量较少。	符合
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位于抚顺望花经济开发区（环境管控单元编号：ZH21040420002），满足《抚顺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要求，具体分析见表 1-4 至表 1-6。	符合

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的建设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2、与《关于发布抚顺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通知》，抚环发〔2024〕144号符合性分析

根据抚顺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关于发布抚顺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通知》抚环发〔2024〕144号，本项目与《抚顺市生态环境管控基本要求》符合性分析见表 1-4，与《望花区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符合性分析见表 1-5，与《望花区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见表 1-6。

表 1-6 抚顺市生态环境管控基本要求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在自然保护区内进行砍伐、放牧、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开矿、采石、挖沙等活动；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禁止	1.本项目不位于自然保护区核心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不位于生态保护红线内。本项目符合《产	符合

	<p>任何人进入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因科学研究的需要，必须进入核心区从事科学研究观测、调查活动的，应当事先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申请和活动计划，并经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批准；禁止在自然保护区的缓冲区开展旅游和生产经营活动。因教学科研的目的，需要进入自然保护区的缓冲区从事非破坏性的科学研究、教学实习和标本采集活动的，应当事先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申请和活动计划，经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批准。在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内，不得建设任何生产设施。在自然保护区的实验区内，不得建设污染环境、破坏资源或者景观的生产设施；建设其他项目，其污染物排放不得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在自然保护区的实验区内已经建成的设施，其污染物排放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的，应当限期治理；造成损害的，必须采取补救措施。</p> <p>2.生态保护红线区内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主要包括：零星的原住民在不扩大现有建设用地和耕地规模前提下，修缮生产生活设施，保留生活必需的少量种植、放牧、捕捞、养殖；因国家重大能源资源安全需要开展的战略性能源资源勘查，公益性自然资源调查和地质勘查；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监测和执法包括水文水资源监测及涉水违法事件的查处等，灾害防治和应急抢险活动；经依法批准进行的非破坏性科学研究观测、标本采集；经依法批准的考古调查发掘和文物保护活动；不破坏生态功能的适度参观旅游和相关的必要公共设施建设；必须且无法避让、符合县级以上国土空间规划的线性基础设施建设、防洪和供水设施建设与运行维护；重要生态修复工程。一般生态空间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p> <p>3.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准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禁止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可能污染准保护区内水源的活动。二级</p>	<p>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9号），本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p> <p>2.本项目装卸废机油均采用密闭卸油管道；废机油外运出厂装车时产生废气采用油气平衡装置。罐区储罐采用内浮顶储罐，污染物达标排放。</p> <p>3.本项目不在地下水保护区及管控区范围。</p>
--	--	--

		<p>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设置排污口；禁止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禁止新设探矿、采矿项目；禁止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可能污染二级保护区内水源的活动。一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扩建、改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禁止可能造成水体污染的船舶通行以及设置码头；禁止从事网箱养殖、旅游、游泳、垂钓、种植农作物；禁止采石、挖砂、取土；禁止设置油库；禁止建立墓地和掩埋动物尸体；禁止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可能污染一级保护区内水源的活动。</p> <p>4.新上“两高”项目必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且能效达到行业先进水平，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的新建项目，一律不予审批、核准；属于限制类技术改造的“两高”项目，确保耗能量、排放量只减不增。</p> <p>5.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提高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重点行业环保准入门槛，严格控制新增 VOCs 排放量。对于新建涉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以及产业园区规划环评等要求合理布局。</p> <p>6.加快城市建成区重污染企业搬迁改造或关闭退出，市政府已明确的退城企业，要明确时间表，逾期不退城的予以停产。</p> <p>7.新建化工类项目应进入化工园区，要符合园区规划及环保相关要求，不得在化工园区外新建、扩建化工项目。</p> <p>8.地下水保护区参照《抚顺市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划分方案》执行。</p>		
	<p>污染物排放管控</p>	<p>1.推进实行特别排放限值和超低排放。新、改、扩建环评项目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其中城市建成区燃煤锅炉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要求满足超低排放要求（在基准氧含量 6%条件下，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不得高于 10、35、50 毫克/立方米）。</p> <p>2.加快推动实施钢铁等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对废气进行收集处理。强化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管控，开展钢铁、建材、火电、铸造等重点行业及燃煤</p>	<p>1.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排放限值，不涉及燃煤锅炉。</p> <p>2.生活污水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掏，罐区初期雨水委托协议污水处理厂处理。</p> <p>3.建立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管</p>	<p>符合</p>

	<p>锅炉无组织排放排查,建立管理台账,对物料(含废渣)运输、装卸、储存、转移和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实施深度治理。</p> <p>3.加大不达标工业炉窑淘汰力度,加快淘汰中小型煤气发生炉。加大落后燃煤锅炉和燃煤小热电退出力度,推动以工业余热、电厂余热、清洁能源等替代煤炭供热(蒸汽)。</p> <p>4.深入推进碳达峰行动。以钢铁、有色金属建材、石化、化工等行业为重点,推动以二氧化碳为主的温室气体减排,严格落实省下发的碳排放达峰行动目标。实施大气减污降碳协同增效行动。</p> <p>5.水环境质量目标要完成省级控制指标。到2025年全市河流水质(III类及以上水质)优良比例达100%以上,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得到消除,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优良比例达100%,全市地下水水质不下降。到2035年,全市河流水质优良比例进一步提高,巩固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成果,巩固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优良比例成果,全市地下水质量不下降。2025年区域内水环境污染物COD和氨氮排放量较2020年下降,2035年COD和氨氮排放量进一步下降。</p> <p>6.大气环境质量目标要完成省级控制指标。2025年PM2.5平均浓度达到35ug/m³的目标,2035年空气质量进一步得到改善。2025年区域内大气环境污染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细颗粒物、VOCs排放量较2020年减少,2035年大气环境污染物排放量进一步减少。</p> <p>7.产生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或危险废物的单位必须建立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管理台账,且保存期限不少于5年。</p> <p>8.国控点位地下水监测点位达到或优于地下水环境质量V类水质要求。</p>	<p>理台账,且保存期限不少于5年。</p>	
<p>环境 风险 防控</p>	<p>1.严控土壤污染风险,对有色金属矿采选、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电镀等土壤污染高风险行业企业高度监管。新(改、扩)建涉及有毒有害物质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提出并落实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要求。2.定期评估饮用水水源保护</p>	<p>本项目建设区域内的防渗按照《石油化工工程防渗技术规范》(GB/T50934-2013)的要求进行分区防渗。一般污染区的防渗设计同时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p>	<p>符合</p>

	<p>区、沿河（湖、库）工业企业、工业聚集区环境和健康风险，落实防控措施。评估现有化学物质环境和健康风险，按照国家公布的优先控制目录，严格限制其生产、使用和排放，并逐步淘汰替代。3.提高危险废物处置利用企业准入标准，推动产业升级，逐步淘汰规模小、工艺水平低的企业。4.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尾矿库企业要建立完善在线安全监测系统，湿排尾矿库要实现浸润线、库水位等在线监测和重要部位视频监控。5.对土壤污染状况普查、详查和监测、现场检查表明有土壤污染风险的建设用地地块，土地使用权人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6.土壤重点监管单位新、改、扩建项目，应当在开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时，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开展工矿用地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现状调查，编制调查报告，并按规定上报环境影响评价基础数据库。7.土壤和地下水重点监管单位应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并按年度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排放情况。土壤重点监管单位应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保证持续有效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土壤和地下水重点监管单位应制定、实施自行监测方案，并将监测数据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8.新（改、扩）建涉及有毒有害物质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提出并落实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要求。9.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禁止规划新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10.严禁未依法完成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风险评估以及未达到风险管控和修复目标的地块开工建设。</p>	<p>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重点及特殊污染区的防渗设计同时满足《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8-2001）。</p> <p>（1）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措施坚持“源头控制、末端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即采取主动控制和被动控制相结合的措施。</p> <p>（2）重点防渗区防渗技术要求达到等效粘土防渗层 $Mb \geq 6.0m$, $K \leq 1 \times 10^{-7} cm/s$；一般防渗区防渗技术要求达到等效粘土防渗层 $Mb \geq 1.5m$, $K \leq 1 \times 10^{-7} cm/s$。</p> <p>（3）地下水污染监控：建立地下水监测系统，监测点数量 2 个，在本项目场地及上游分别布设。</p> <p>（4）制定防渗漏风险应急预案，出现渗漏事故，及时按风险应急预案的内容加以补救，最大限度地减轻渗漏类事故对地下水环境的不利影响。</p>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p>1.到 2025 年，全市生产总值能耗比 2020 年下降，煤炭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下降，电煤占煤炭消费量比重提高，非石化能源消费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提高，天然气消费比重提高。新生产燃煤工业锅炉效率和燃气锅炉效率提高。2.到 2025 年，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比 2020 年下降确保完成辽宁省下达指标。3.除依据城市供</p>	<p>1.本项目不涉及燃煤锅炉，本项目采用电取暖； 2.本项目用水仅为生活用水，最大限度减少新鲜水的使用。</p>	符合

	<p>热专项规划确需保留的供暖锅炉以外，城市建成区 20 蒸吨/小时（或 14 兆瓦）及以下燃煤锅炉全部予以淘汰。</p> <p>4.禁燃区内不得新建、扩建高污染燃料燃用设施，对于禁燃区内现有的高污染燃料燃用设施，应按照国家、区政府规定的期限予以拆除或者改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电等清洁能源。禁燃区内禁止销售、使用高污染燃料，包括除单台出力大于等于 20 蒸吨/小时锅炉以外燃用的煤炭及其制品；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对于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设施，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以及超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由生态环境、市场监管等部门依法查处。</p> <p>5.2025 年区域用水总量比 2020 年减少，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高于 0.587，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比 2020 年降低，万元 GDP 用水量比 2020 年降低。</p> <p>6.严禁未依法完成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风险评估以及未达到风险管控和修复目标的地块开工建设。</p> <p>7.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禁止规划新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p>		
--	---	--	--

表 1-7 望花区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

管控维度	清单编制要求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执行辽宁省“三线一单”各类空间管控要求及抚顺市总体准入要求；	本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29 号)，本项目属于“允许类”，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开发项目。	符合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1.执行辽宁省“三线一单”各类空间管控要求及抚顺市总体准入要求；2.严格执行高耗能、高污染和资源型行业准入条件。积极推行区域、规划环境影响评价。	本项目不属于限制开发项目。	符合
	允许开发建设活动的	在不损害生态系统功能的前提下，适度发展旅游、农林牧产品生产和加工、生态农业、休闲农业等产业。	本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本)》。	符合

		要求			
		不符合空间布局要求活动的退出要求	执行辽宁省“三线一单”各类空间管控要求及抚顺市总体准入要求； 1.全面取缔禁养区内规模化畜禽养殖场；2.加快建成区重污染企业搬迁改造或关闭退出。市政府已明确的退城企业，要明确时间表，逾期不退城的予以停产。	本项目为废机油收集贮存项目，不为重污染企业。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现有源提标升级改造	1.推进实行特别排放限值和超低排放。 2.推动实施钢铁等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对废气进行收集处理。强化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管控，开展钢铁、建材、火电、铸造等重点行业及燃煤锅炉无组织排放排查，建立管理台账，对物料（含废渣）运输、装卸、储存、转移和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实施深度治理。 3.加大不达标工业炉窑淘汰力度，加快淘汰中小型煤气发生炉。 4.加快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与改造，城镇污水处理厂要全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A排放标准。现有城镇污水处理设施，要因地制宜进行改造。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排放限值。	符合
		削减排放量	1.水环境质量目标要完成市级控制指标。到2025年全市河流水质（Ⅲ类及以上水质）优良比例达100%以上，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得到消除，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优良比例达100%，全市地下水水质不下降。到2035年，全市河流水质优良比例进一步提高，巩固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成果，巩固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优良比例成果，全市地下水质量不下降。2025年区域内水环境污染物COD和氨氮排放量较2020年下降，2035年COD和氨氮排放量进一步下降。 2.大气环境质量目标要完成市级控制指标。2025年PM2.5平均浓度达到35ug/m ³ 的目标，2035年空气质量进一步得到改善。2025年区域内大气环境污染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细颗粒物、VOCs排放量较2020年减少，2035年大气环境污染物排放量进一步减少。 3.到2025年，化工行业、工业涂装VOCs排放量比2020年减少，包装印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废气污染物均达标排放。 生活污水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掏，罐区初期雨水委托协议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置率达到100%。 本项目装卸废机油均采用密闭卸油管道；废机油外运出厂装车时产生废气采用油气平衡装置。罐区储罐采用内浮顶储罐。	符合

		<p>刷行业 VOCs 排放量比 2020 年减少。重点工程实施挥发性有机物减排。</p> <p>4.到 2025 年重点行业的重点重金属排放量要比 2020 年下降。</p>		
	污染物排放绩效水平准入	<p>1.至 2025 年,建成区及城镇污水处理率较 2020 年明显提高。2.到 2025 年,主要农作物化肥、农药使用量实现零增长,利用率提高较 2020 年提高,测土配方施肥技术推广覆盖率提高。3.建立健全废弃农膜回收贮运和综合利用网络,开展废弃农膜回收利用试点;到 2025 年,实现废旧农膜全面回收利用。4.到 2025 年,规模化养殖场、养殖小区配套建设废弃物处理设施比例较 2020 年明显提高。5.到 2025 年,秸秆综合利用率较 2020 年明显提高。</p>	<p>本项目废水污染物、废气污染物均达标排放。</p> <p>生活污水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掏,罐区初期雨水委托协议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置率达到 100%。</p>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用地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p>1.完成国家要求的受污染耕地治理和修复面积指标。2.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现有相关行业企业要采用新技术、新工艺,加快提标升级改造步伐。3.已污染地块,应当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治理与修复,符合相应土壤环境质量要求后,方可进入用地程序。4.严禁将城镇生活垃圾、污泥、工业废物直接用作肥料,禁止处理不达标的污泥进入耕地;禁止在农用地排放、倾倒、使用污泥、清淤底泥、尾矿(渣)等可能对土壤造成污染的固体废物。</p>	<p>本项目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措施坚持“源头控制、末端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即采取主动控制和被动控制相结合的措施。采取分区防渗,跟踪监测,制定防渗漏风险应急预案,最大限度地减轻渗漏类事故对地下水环境的不利影响。</p>	符合
	企业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p>固体废物在贮存、转移、利用、处置过程中,应配套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p>	<p>危废暂存间采取重点防渗措施,加强危险废物处置过程管理,配套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p>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水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p>2025 年,用水总量下降,工业和农业水利用率提高,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高于 0.580,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比 2020 年降低,万元 GDP 用水量比 2020 年降低。</p>	<p>本项目用水仅为生活用水。水资源利用较小。</p>	符合
	土地资源利用效率	<p>严格控制新增建设用地、建设用地总规模、城乡建设用地规模和城镇工矿用地面积,人均城镇工矿用地完成市</p>	<p>本项目租用抚顺科隆化工实业有限公司厂内东侧</p>	

		级控制指标。	空地进行危险废物的收集、暂存。不新增建设用地。	
	能源利用效率要求	1.到 2025 年，望花区生产总值能耗较 2020 年下降，煤炭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下降，电煤占煤炭消费量比重提高，非石化能源消费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提高，天然气消费比重提高。新生产燃煤工业锅炉效率和燃气锅炉效率提高。2.除依据城市供热专项规划确需保留的供暖锅炉以外，建成区 20 蒸吨/小时（或 14 兆瓦）及以下燃煤锅炉全部予以淘汰。3.禁燃区内不得新建、扩建高污染燃料燃用设施，对于禁燃区内现有的高污染燃料燃用设施，应按照国家、区政府规定的期限予以拆除或者改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电等清洁能源。禁燃区内禁止销售、使用高污染燃料，包括除单台出力大于等于 20 蒸吨/小时锅炉以外燃用的煤炭及其制品；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对于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设施，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以及超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由生态环境、市场监管等部门依法查处。	本项目采用电取暖。	符合

表 1-8 望花区环境管控单元 ZH21040420002 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表 (抚顺望花经济开发区(市级))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1.以新材料、新能源、先进装备配套为主导产业,以生产性服务业(跨境电商、自贸区自贸服务)和纸制品业为培育产业,发展先进装备配套,新能源、新材料三大产业。重大项目原则上布局在经济开发区,并符合国土空间规划。2.对规划区现有企业进行环保普查,对不符合产业政策及开发区准入条件的企业进行技术改造或强制迁出。3.规划区内除热电厂和热源厂外禁止新建燃煤锅炉,对已有燃煤锅炉进行改造。逐渐取消现有分散、低效、高污染的小锅炉。4.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审批制度,杜绝落后工艺设备及国家	本项目为废机油收集贮存项目,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属于允许类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符合

	明令淘汰的 污染严重的工艺、产品的企业进入园区。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 依据望花区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结合园区产业特点制定减排目标,制定配套的污染物削减方案,采取有效的 污染物削减措施。</p> <p>2. 石油化工、化工、电镀等行业企业拆除生产设施设备、构筑物和污染治理设施,要事先制定残留污染物清理和安全处置方案。</p> <p>3. 居民区(空气质量二类区)大气质量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标准;工业区(空气质量三类区)空气质量达到国家《环境空气 质量标准》(GB3095-2012)三级标准。</p> <p>4. 现有的抚矿中机热源厂烟气采取高效脱硫设备,烟气中污染物排放 浓度满足《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 准》(GB13223-2011)的规定。</p> <p>5. 加强对现有工艺废气污染源的管理和治 理力度,采用先进治理措施,保证工 艺废气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 准》(GB16297-1996)的要求。</p>	<p>本项目废水污染物、废气污染物均达标排放。</p> <p>生活污水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掏,罐区初期雨水委托协议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置率达到 100%。本项目装卸废机油均采用密闭卸油管道;废机油外运出厂装车时产生废气采用油气平衡装置。罐区储罐采用内浮顶储罐。</p>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p>1.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处理率100%,生活垃圾无害处理率100%。2. 禁止提取地下水,鼓励使用中水劣质水。3. 对污泥进行脱水后与不可回收、不能综合利用的一般工业固废送抚顺市垃圾填埋场进行无害化处理;加强管理,防止工业废物流失。</p>	<p>本项目废水污染物、废气污染物均达标排放。</p> <p>生活污水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掏,罐区初期雨水委托协议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置率达到 100%。本项目采用电取暖。</p>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p>1.规划区内除热电厂和热源厂外禁止新建燃煤锅炉,对已有燃煤锅炉进行改造。禁止规划区内企业自建供暖、工业供热锅炉。</p> <p>2.提高水重复利用率,降低新鲜水用量及废水排放量。</p>	<p>本项目采用电取暖,用水仅为生活用水。</p>	符合
<p>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抚顺市生态环境管控基本要求》、《望花区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和《望花区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抚顺</p>			

望花经济开发区（市级）要求。

五、相关政策相符性分析

1、与《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发[2001]199号）符合性分析

表 1-9 本项目与《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符合情况

类别	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危险废物收集与运输	危险废物要根据其成分，用符合国家标准的专门容器分类收集。	本项目收集的废机油在生产单位采用密闭铁桶进行收集盛装。本项目委托有资质单位的密闭厢式货车进行运输进厂，出厂时委托有资质单位的密闭罐车进行外运。	符合
	装运危险废物的容器应根据危险废物的不同特性而设计，不易破损、变形、老化，能有效地防止渗漏、扩散。装有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贴有标签，在标签上详细标明危险废物的名称、重量、成分、特性以及发生泄露、扩散污染事故时的应急措施和补救方法。	本项目废机油采用专用 208L 铁桶进行收集盛装。包装箱不易破损、变形、老化，能有效防止泄露、扩散。装有危险废物的容器均贴有标签标明危险废物的名称、重量、成分、特性以及发生泄露、扩散污染事故时的应急措施和补救方法。	符合
	鼓励发展安全高效的危险废物运输系统，鼓励发展各种形式的专用车辆，对危险废物的运输要求安全可靠，要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运输的管理规定进行危险废物的运输，减少运输过程中的二次污染和可能造成的环境风险。	本项目收集的废机油在生产单位采用密闭铁桶进行收集盛装。本项目委托有资质单位的密闭厢式货车进行运输进厂，出厂时委托有资质单位的密闭罐车进行外运。运输过程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运输的管理规定运输，能有效减少运输过程中的二次污染和可能造成的环境风险。	符合
危险废物转移	危险废物的越境转移应遵从《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的巴塞尔公约》的要求，危险废物的国内转移应遵从《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的要求。	本项目收集的废机油不越境转移，转移过程中严格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的要求执行。	符合
危险废物的贮存	贮存危险废物的单位需拥有相应的许可证。禁止将危险废物以任何形式转移给无许可证的单位，或转移到非危险废物贮存设施中。	本项目正在办理危废经营许可证，办理许可证后按照许可证许可经营范围收集、贮存危险废物。	符合
	应建有堵截泄露的裙脚，地面与	本项目贮存废机油罐区防	符合

	裙脚要用坚固的防渗材料建造。应有隔离设施、报警装置和防风、防晒、防雨设施。	火堤 1.4m，各个储罐分区设置 0.3m 隔墙，均采用坚固的防渗材料建造。罐区安装火灾报警系统。	
	基础防渗层为黏土层的，其厚度应 1m 以上，渗透系数应小于 $1.0 \times 10^{-7} \text{cm/s}$ ；基础防渗层也可用厚度在 2 毫米以上的高密度聚乙烯或其他人工防渗材料组成，渗透系数应小于 $1.0 \times 10^{-10} \text{cm/s}$ 。	本项目罐区、机泵区、卸车区、初期雨水池、危废库采用重点防渗，防渗等级为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text{m}$, $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	符合
	须有泄露液体收集装置及气体导出口和气体净化装置。	本项目已设置了罐区防火堤和初期雨水池。废机油外运出厂装车时产生废气采用油气平衡装置，产生废气为储罐大小呼吸废气。本项目罐区采用内浮顶储罐，故未设置废气回收。	符合
	用于存放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的地方，还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地面无裂缝。	本项目罐区、机泵区、卸车区、初期雨水池、危废库采用重点防渗。	符合
	衬层上需建有渗滤液收集清除系统、径流疏导系统、雨水收集池。	本项目罐区防火堤内部设置一个 8m^3 ($2\text{m} \times 2\text{m} \times 2\text{m}$) 废水收集池，防火堤外部设置一个 100m^3 初期雨水池。	符合
	贮存易燃易爆的危险废物的场所应配备消防设备。	罐区北侧设置 4 个消防栓。	符合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选址与设计、运行与管理、安全防护、环境监测及应急措施、以及关闭等须遵循《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规定。	本项目的选址与设计、运行与管理、安全防护、环境监测、应急措施、关闭等遵循《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规定。	符合

2、与《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符合性

表 1-10 与《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符合情况

	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总体要求	产生、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建设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设置贮存场所，并根据需要选择贮存设施类型。	本项目为废机油收集、贮存项目，符合要求。本项目对营运期间产生危险废物进行贮存，属于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具体类型为贮存库。	符合
	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环境风险等因素，确定贮	本项目根据企业产生的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	符合

	存设施或场所类型和规模。	质和环境风险等因素，确定贮存设施类型为贮存库，危险废物贮存库占地面积 10.0m ² (4m*2.5m)。	
	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要求进行分类贮存，且应避免危险废物与不相容的物质或材料接触。	危废暂存间内危险废物分区贮存，不存在与不相容的物质或材料接触的情况。	符合
	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措施减少渗滤液及其衍生废物、渗漏的液态废物（简称渗滤液）、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等污染物的产生，防止其污染环境。	危废暂存间地面采取防渗措施，液态危险废物采用密闭桶装。	符合
	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产生的液态废物和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按其环境管理要求妥善处理。	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不产生液态废物和固体废物。	符合
	贮存设施或场所、容器和包装物应按 HJ1276 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场所标志、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和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危废暂存间、危险废物包装容器按要求设置标志、标签。	符合
	在常温常压下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应进行预处理，使之稳定后贮存，否则应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	本项目不涉及在常温常压下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贮存。	符合
	危险废物贮存除应满足环境保护相关要求外，还应执行国家安全生产、职业健康、交通运输、消防等法律法规和标准的相关要求。	危险废物贮存符合环境保护、安全生产、职业健康、交通运输、消防等法律法规和标准的相关要求。	符合
	贮存设施选址应满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划和“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要求，建设项目应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本项目为废机油贮存项目，租用抚顺科隆化工实业有限公司厂内东侧占地进行废机油收集和贮存项目，选址满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划和“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要求，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符合
	集中贮存设施不应选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不应建在溶洞区或易遭受洪水、滑	本项目选址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不在溶洞区或	符合

贮存设施选址要求	坡、泥石流、潮汐等严重自然灾害影响的地区。	易遭受洪水、滑坡、泥石流、潮汐等严重自然灾害影响的地区。	
	贮存设施不应选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及其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禁止贮存危险废物的其他地点。	本项目选址不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及其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禁止贮存危险废物的其他地点。	符合
	贮存设施场址的位置以及其与周围环境敏感目标的距离应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	本项目选址周围无环境敏感目标。	符合
贮存设施污染控制要求	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危废暂存间的建设采取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	符合
	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危废暂存间内危险废物分区贮存，不存在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的情况。	符合
	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危废暂存间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均采用抗渗混凝土建造，表面无裂缝。	符合
	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1m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 ），或至少2mm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 ），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危废暂存间地面采取重点防渗，防渗等级 $M_b \geq 6.0\text{m}$ ， $K \leq 10^{-7}\text{cm/s}$ 。危险废物均采用袋装或桶装，不直接接触地面。	符合
	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渗滤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	危废暂存间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危险废物均采用袋装或桶装，不直接接触构筑物表面。	符合

		存分区。		
		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危废暂存间上锁，由专人管理，无关人员禁止进入。	符合
贮存过程污染控制要求		在常温常压下不易水解、不易挥发的固态危险废物可分类堆放贮存，其他固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	本项目危险废物均采用袋装或桶装。	符合
		液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内贮存，或直接采用贮存池、贮存罐区贮存。	本项目不涉及液态危险废物贮存	符合
		半固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袋内贮存，或直接采用贮存池贮存。	本项目危险废物均采用袋装或桶装。	符合
		具有热塑性的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袋内进行贮存。	本项目不涉及具有热塑性的危险废物贮存。	符合
		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应装入闭口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	罐底油泥贮存期间仅产生少量的VOCs，采用袋装或桶装。	符合
		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中易产生粉尘等无组织排放的，应采取抑尘等有效措施。	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中不产生粉尘。	符合
		贮存设施产生的废水（包括贮存设施、作业设备、车辆等清洗废水，贮存罐区积存雨水，贮存事故废水等）应进行收集处理，废水排放应符合GB8978规定的要求。	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不产生废水。	符合
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		贮存设施产生的废气（含无组织废气）的排放应符合GB16297和GB37822规定的要求。	罐底油泥存期间仅产生少量的VOCs，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符合GB16297规定的要求。	符合
		贮存设施产生的恶臭气体的排放应符合GB14554规定的要求。	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不产生恶臭气体。	符合
		贮存设施内产生以及清理的固体废物应按固体废物分类管理要求妥善处理。	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不产生固体废物。	符合
		贮存设施排放的环境噪声应符合GB12348规定的要求。	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不产生噪声。	符合
	<p>3、与“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符合性</p> <p>根据《关于印发<“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p>			

（环大气[2017]121号），我国以改善环境空气质量为核心，以重点地区为主要着力点，以重点行业和重点污染物为主要控制对象，推进 VOCs 与 NOx 协同减排，强化新增污染物排放控制，实施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全面加强基础能力建设和政策支持保障，因地制宜，突出重点，源头防控，分业施策，建立 VOCs 污染防治长效机制，促进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和产业绿色发展。

本项目与“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11 本项目与“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符合性分析

项目	具体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加大产业结构调整力度	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重点地区要严格限制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高 VOCs 排放建设项目。新建涉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要入园。严格涉 VOCs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实行区域内 VOCs 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并将替代方案落实到企业排污许可证中，纳入环境执法管理。新、改、扩建涉 VOCs 排放项目，应从源头加强控制，使用低（无）VOCs 含量的原辅材料，加强废气收集，安装高效治理措施。	本项目位于辽宁省抚顺市望花区塔峪镇和平村，属于废机油收集储存新建项目，为区域配套工程建设。营运期除收集废机油外不使用其他含有 VOCs 原辅料。废机油外运出厂装车时产生废气采用油气平衡装置，且采用内浮顶罐储存。	符合
加快实施工业源 VOCs 污染防治	加快推进化工行业 VOCs 综合治理。加强无组织废气排放控制，含 VOCs 物料的储存、输送、投料、卸料，涉及 VOCs 物料的生产及含 VOCs 产品分装等过程应密闭操作。	废机油入厂进罐储存时采用密闭卸油管道：即采用输油软管浸没式液下卸车方式经输油泵输入储罐内，铁桶抽油孔采用密封圈密封；废机油外运出厂装车时产生废气采用油气平衡装置。	符合

4、本项目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环大气（2021）65号符合性分析

表 1-12 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相符性分

析			
序号	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排查整治工作要求	相符性分析	符合情况
一	挥发性有机液体装卸		
1	汽车罐车按照标准采用适宜的装载方式，推广采用密封式快速接头等。	本项目装卸车均采用输油软管浸没式液下卸车方式。	符合
二	废气收集设施		
1	产生 VOCs 的生产环节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并保持负压运行。	废机油入厂进罐储存时采用密闭卸油管道：即采用输油软管浸没式液下卸车方式经输油泵输入储罐内，铁桶抽油孔采用密封圈密封；废机油外运出厂装车时产生废气采用油气平衡装置。	符合
三	有机废气治理设施		
1	新建治理设施或对现有治理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特征、VOCs 组分及浓度、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对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宜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除恶臭异味治理外，一般不使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技术。	本项目装卸废机油均采用密闭卸油管道；废机油外运出厂装车时产生废气采用油气平衡装置。	符合
2	加强运行维护管理，做到治理设施较生产设备“先启后停”，在治理设施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方可启动生产设备，在生产设备停止、残留 VOCs 废气收集处理完毕后，方可停运治理设施；及时清理、换吸附剂、吸收剂、催化剂、蓄热体、过滤棉、灯管、电器元件等治理设施耗材，确保设施能够稳定高效运行；做好生产设备和治理设施启停机时间、检修维修情况、治理设施耗材维护更换、处置情况等台账记录；对于 VOCs 治理设施产生的废过滤棉、废催化剂、废吸附剂、废吸收剂、废有机溶剂等，应及时清运，属于危险废物的应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	企业建立设备、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制度，做好生产检修、环保设施检修维护工作，同时做好相关记录，对产生的危险废物及时清运，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	符合

综上，本项目符合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环大气〔2021〕65号相关要求。

5、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号）符合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1-13 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相符性分析

序	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控制思路	相符性分析	符
---	----------------------	-------	---

号	与要求		合情况
一	(二) 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		
1	加强设备与场所密闭管理。含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容器、包装袋, 高效密封储罐, 封闭式储库、料仓等。含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 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高 VOCs 含量废水(废水液面上方 100 毫米处 VOCs 检测浓度超过 200ppm, 其中, 重点区域超过 100ppm, 以碳计)的集输、储存和处理过程, 应加盖密闭。含 VOCs 物料生产和使用过程, 应采取有效收集措施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	废机油收集和运输均采用密闭铁桶承装。	符合
2	推进使用先进生产工艺。通过采用全密闭、连续化、自动化等生产技术, 以及高效工艺与设备等, 减少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挥发性有机液体装载优先采用底部装载方式。石化、化工行业重点推进使用低(无)泄漏的泵、压缩机、过滤器、离心机、干燥设备等, 推广采用油品在线调和技术和密闭式循环水冷却系统等。	本项目废机油转移出厂采用底部装载方式, 密闭卸油工艺。	符合
3	加强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控制。企业中载有气态、液态 VOCs 物料的设备与管线组件, 密封点数量大于等于 2000 个的, 应按要求开展 LDAR 工作。石化企业按行业排放标准规定执行。	本项目建成投产后密封点数量大于等于 2000 个即开展 LDAR 工作。	符合
二	(三) 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		
4	油气(溶剂)回收宜采用冷凝+吸附、吸附+吸收、膜分离+吸附等技术。	本项目废机油转移采用底部装载方式, 密闭卸油工艺且卸油时采用油气平衡装置。	符合
三	重点行业治理任务:(五) 油品储运销 VOCs 综合治理。		
5	推进储油库油气回收治理。汽油、航空煤油、原油以及真实蒸气压小于 76.6 kPa 的石脑油应采用浮顶罐储存, 其中, 油品容积小于等于 100 立方米的, 可采用卧式储罐。真实蒸气压大于等于 76.6 kPa 的石脑油应采用低压罐、压力罐或其他等效措施储存。加快推进油品收发过程排放的油气收集处理。加强储油库发油油气回收系统接口泄漏检测, 提高检测频次, 减少油气泄漏, 确保油品装卸过程油气回收处理装置正常运行。加强油罐车油气回收系统密闭性和油气回收气动阀门密闭性检测, 每年至少开展一次。推动储油库安装油气回收自动监控设施。	本项目废机油转移采用底部装载方式, 密闭卸油工艺且卸油时采用油气平衡装置。	符合
6、本项目与《辽宁省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辽委发[2022]8			

号) 相符性分析

表 1-14 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相符性分析

相关规定	项目具体情况	符合性
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盲目发展。严格把好增量关，新建、扩建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电解铝等高耗能高排放项目严格落实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符合要求特别是生产国内短缺重要产品、有利于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实现的有关项目，加大支持力度。稳妥做好存量“两高”项目管理，合理设置政策过渡期，积极推进有节能减排潜力的项目改造升级，对违规上马项目依法依规责令整改。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电解铝等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符合
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围绕形成“一圈一带两区”区域发展格局，衔接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和用途管制要求，深入实施主体功能区战略，推进城市化地区高效集聚发展，促进农产品主产区规模化发展，推动重点生态功能区转型发展，形成主体功能明显、优势互补、高质量发展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在政策制定、环境准入、园区管理、执法监管等方面，严格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意见，优化区域生产力布局。健全以环评制度为主体的源头预防体系，严格规划环评审查和建设项目环评准入，努力从源头上减少污染物排放。开展重大经济技术政策的生态环境影响分析和重大生态环境政策和社会经济影响评估。	本项目位于抚顺市望花区重点管控区，符合望花区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本项目位于抚顺望花经济开发区（环境管控单元编号：ZH21040420002）。本项目符合规划环评审查要求和项目环评准入要求。	符合

7、本项目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相符性分析

表 1-15 本项目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相符性分析

序号	土壤污染防治法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各类涉及土地利用的规划和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包括对土壤可能造成的不良影响及应当采取的相应预防措施等内容。	本项目已编制环评报告，报告中提出了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符合
2	生产、使用、贮存、运输、回收、处置、排放有毒有害物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避免土壤受到污染。	本项目属于废机油收集和贮存项目。本项目收集的废机油在产生单位采用密闭铁桶进行收集盛装。本项目委托有资质单位的密闭厢式货车进行运输进厂，出厂时委托有资质单位的密闭罐车进	符合

		行外运。罐区、装卸区和机泵区等采用防渗措施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	
3	禁止将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或者污染土壤用于土地复垦。	本项目废机油储存于罐区储罐内、其他危险废物暂存危废库，以及一般固体废物均合理处置。	符合

8、与《废矿物油回收利用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607-2011)符合性

表 1-16 与《废矿物油回收利用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607-2011)符合情况

项目	规范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收集	废矿物油收集容器应完好无损，没有腐蚀、污染、损毁或其他能导致其使用效能较弱的缺陷。	本项目采用完好、无腐蚀、无污染、无损毁的容器收集废机油。	符合
	废矿物油收集过程中产生的废旧容器应按危险废物进行处置，仍可转做他用的，应经过消除污染的处理。	产生的废旧铁桶按危险废物进行处置。	符合
	废矿物油应在产生源收集，不宜在产生源收集的应设置专用设施集中收集。	本项目收集的废机油均在产生源进行收集。	符合
	废矿物油贮存污染控制应符合 GB18597 中的有关规定。	本项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符合
贮存	废矿物油贮存设施的设计、建设除符合危险废物贮存设计原则外，还应符合有关消防和危险品贮存设计规范。	建议企业委托专业消防设计部门进行消防设计，项目符合危险品贮存设计规范。	符合
	废矿物油贮存设施应远离火源，并避免高温和阳光直射。	远离火源，贮存在罐区储罐内，可避免高温和直晒。	符合
	废矿物油应使用专用设施贮存，贮存前应进行检验，不应与不相容的废物混合，实行分类存放。	本项目储罐贮存危险废物仅为废机油。运行期产生其他危险废物暂存危废库。	符合
	废矿物油容器盛装液体废矿物油时，应留有足够的膨胀余量，预留容积应不少于总容积的 5%。	收集容器在收集废机油时均留有 5%以上的容量。	符合
	已盛装废矿物油的容器应密封，贮存油罐应设置呼吸孔，防止气体膨胀，并安装防护罩，防止杂质落入。	本项目储存废机油的内浮顶储罐均设置呼吸孔。	符合
运输	废矿物油的运输转移应按《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铁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则》、《水	本项目危险废物运输按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执行采用道路运输。	符合

	路危险货物运输规则》等的规定执行。		
	废矿物油的运输转移过程控制应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	本项目废机油的运输转移过程控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要求。	符合
	废矿物油转运前应检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核对品名、数量和标志等。	废机油转运前严格检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核对品名、数量和标志等。	符合
	废矿物油转运前应检查转运设备和盛装容器的稳定性、严密性，确保运输途中不会破裂、倾倒和溢流。	本项目废机油转运前严格检查转运设备和盛装容器的稳定性、严密性，确保运输途中不会破裂、倾倒和溢流。	符合
	废矿物油在转运过程中应设专人看护。	本项目废机油转运过程中设置专人看护。	符合

9、本项目与《废机油回收与再生利用技术导则》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仅为废机油的收集和贮存。

表 1-17 本项目与《废机油回收与再生利用技术导则》相符性分析

序号	回收与管理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产生废油单位应指定专人专职或兼职管理废油的回收工作。	本项目为废机油的收集贮存项目	符合
2	回收的废油要集中分类存放管理，定期交售给有关部门认可的废油再生厂或回收废油的部门，不得交售无证单位和个人。	本项目将收集的废机油统一储存在储罐内，定期通过罐车运输至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符合
3	回收的废油按要求分级并妥善存放，防止混入泥沙、雨水或其他杂物。严禁人为混杂或掺水。	本项目收集的废机油均为机动车维修过程中产生的废油，性质基本一致。收集后统一储存在储罐内。并设置专人管理。	符合
4	废油回收部门和废油管理部门都应做好场地的环境保护工作，严禁各单位及个人私自处理和烧、倒或掩埋废油。	本项目为废机油收集和贮存，本项目设置了各项环保规章制度。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符合

10、本项目与《关于进一步细化要求强化危险废物转移管理的通知》（辽环发[2018]61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18 本项目与辽环发[2018]61 号文件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要认真落实管理主体责任，确保危险废物得到安全贮存、安全利用处置。要配套危废专用称量工具，如实记录台帐，按月申报	本项目为危险废物收集单位，配备了专用称量工具，并如实记录台帐，按月申报登记，危废出入库、厂	符合

	<p>登记，确保危废出入库、厂均有记录可查并落实责任人；认真填写转移联单，执行转移前报告制度。要将危废交给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运输，运输车辆必须安装GPS定位系统，确保将危险废物交给有资质单位处理。</p>	<p>均有记录可查并落实责任人；厂内设置转移联单，执行转移前报告制度。厂内危险废物交给有资质的运输单位进行运输，最后送给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p>	
2	<p>运输单位要使用符合国家要求的专用运输工具，确保危险废物运输环节环境安全。装运危险废物时，要确保所用车辆与联单所载信息一致，检查包装及所附标识是否完整，核实危险废物是否与转移联单内容一致，如不一致应拒运，并上报所在地环保部门。</p>	<p>本项目建设单位委托具有危险化学品运输资质单位进行废机油收集和运出出厂；装运危险废物时，车辆与联单所载信息一致，并检查包装及所附标识是否完整，核实危险废物是否与转移联单内容一致。危废运出出厂委托有资质的运输单位运出出厂。</p>	符合
3	<p>危险废物经营单位要对入厂危险废物进行认真核验，确保所接收危险废物与联单一致。如不一致应拒收，并上报所在地环保部门。对接收的危险废物，要认真履行出入库手续，落实责任人，确保全程可追溯。</p>	<p>本项目对入厂危险废物进行了认真核验，确保所接收危险废物与联单一致。对接收的危险废物，认真履行出入库手续，落实责任人，确保全程可追溯。</p>	符合

11、本项目与《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部令 第23号）相符性分析

表 1-19 本项目与辽环发[2018]61 号文件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第三章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运行和管理			
1	<p>第十四条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应当根据危险废物管理计划中填报的危险废物转移等备案信息填写、运行。</p>	<p>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根据危险废物管理计划中填报的危险废物转移等备案信息填写、运行。</p>	符合
2	<p>第十五条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实行全国统一编号，编号由十四位阿拉伯数字组成。第一至四位数字为年份代码；第五、六位数字为移出地省级行政区划代码；第七、八位数字为移出地设区的市级行政区划代码；其余六位数字以移出地设区的市级行政区域为单位进行流水编号。</p>	<p>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实行全国统一编号，编号由十四位阿拉伯数字组成。第一至四位数字为年份代码；第五、六位数字为移出地省级行政区划代码；第七、八位数字为移出地设区的市级行政区划代码；其余六位数字以移出地设区的市级行政区域为单位进行流水编号。</p>	符合
3	<p>第十六条 移出人每转移一车（船或者其他运输工具）次同类危险废物，应当填写、运行一份危险</p>	<p>移出人每转移一车次同类危险废物，填写、运行一份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使用同一</p>	符合

	<p>废物转移联单；每车（船或者其他运输工具）次转移多类危险废物的，可以填写、运行一份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也可以每一类危险废物填写、运行一份危险废物转移联单。</p> <p>使用同一车（船或者其他运输工具）一次为多个移出人转移危险废物的，每个移出人应当分别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p>	<p>车一次为多个移出人转移危险废物的，每个移出人分别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p>	
4	<p>第十七条 采用联运方式转移危险废物的，前一承运人和后一承运人应当明确运输交接的时间和地点。后一承运人应当核实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确定的移出人信息、前一承运人信息及危险废物相关信息。</p>	<p>采用联运方式转移危险废物的，前一承运人和后一承运人明确运输交接的时间和地点。后一承运人应当核实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确定的移出人信息、前一承运人信息及危险废物相关信息。</p>	符合
5	<p>第十八条 接受人应当对运抵的危险废物进行核实验收，并在接受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通过信息系统确认接受。</p> <p>运抵的危险废物的名称、数量、特性、形态、包装方式与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填写内容不符的，接受人应当及时告知移出人，视情况决定是否接受，同时向接受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p>	<p>接受人对运抵的危险废物进行核实验收，并在接受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通过信息系统确认接受。</p> <p>运抵的危险废物的名称、数量、特性、形态、包装方式与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填写内容不符的，接受人及时告知移出人，视情况决定是否接受，同时向接受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p>	符合
6	<p>第十九条 对不通过车（船或者其他运输工具），且无法按次对危险废物计量的其他方式转移危险废物的，移出人和接受人应当分别配备计量记录设备，将每天危险废物转移的种类、重量（数量）、形态和危险特性等信息纳入相关台账</p> <p>记录，并根据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要求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p>	<p>对不通过车，且无法按次对危险废物计量的其他方式转移危险废物的，移出人和接受人分别配备计量记录设备，将每天危险废物转移的种类、重量（数量）、形态和危险特性等信息纳入相关台账记录，并根据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要求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p>	符合
7	<p>第二十条 危险废物电子转移联单数据应当在信息系统中至少保存十年。</p> <p>因特殊原因无法运行危险废物电子转移联单的，可以先使用纸质转移联单，并于转移活动结束后十个工作日内在信息系统中补录电子转移联单。</p>	<p>危险废物电子转移联单数据应当在信息系统中至少保存十年。因特殊原因无法运行危险废物电子转移联单的，先使用纸质转移联单，并于转移活动结束后十个工作日内在信息系统中补录电子转移联单。</p>	符合

12、本项目与《关于进一步加强监管保障危险废物安全利用处置的通知》（辽环函[2018]44号）

表 1-20 本项目与辽环发[2018]44号文件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p>落实企业主体责任，监督企业建立健全主要领导负责的危险废物安全管理和保障体系。企业要以有效防控风险保障危险废物安全为核心，建立健全由主要领导负责的危险废物安全管理和保障体系，将责任细化分解到每个岗位、每名员工，建立层层负责的监督管理制度。企业要优先采用技术先进性强、安全生产系数高、污染物排放水平低的技术路线和装备，及时淘汰落后工艺设备，切实保障设备完好率，降低生产过程中的环境安全风险。要认真落实国家及地方各项危险废物管理制度和安全生产要求，加强人员培训，明确操作规程，落实风险防控措施，特别要加强对危险废物利用处置一线生产人员的防护，保障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过程的安全。要按照《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编制应急预案指南》要求，编制并定期修订应急预案，备齐备足应急物资，按要求进行应急预案备案和演练，提高应对处置紧急情况和事故的能力。</p>	<p>本项目建立了主要领导负责的危险废物安全管理和保障体系。建立了由主要领导负责的危险废物安全管理和保障体系，将责任细化分解到每个岗位、每名员工，建立层层负责的监督管理制度。本项目仅为危险废物的临时储存，不涉及任何的再生利用，环境安全风险较小。本项目认真落实国家及地方各项危险废物管理制度和安全生产要求，加强人员培训，明确操作规程，落实风险防控措施。本项目建成后将按照《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编制应急预案指南》要求，编制并定期修订应急预案，并备齐备足应急物资，按要求进行应急预案备案和演练。</p>	符合
2	<p>加强对企业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审核的事前、事中和事后监管。省环保厅在审核企业申请危险废物综合经营许可证过程中，将加强对企业保障危废利用处置过程安全和危废暂存库安全情况的审核，申证企业须提供已履行安监、消防手续的证明材料。专家现场论证环节，要有当地安监部门人员或安全生产专家参与检查和论证。市环保局在出具企业预审和监管情况材料时，要对申证企业危险废物安全贮存利用处置的现实能力和过往表现进行专门核实报告。对未取得安监和消防部门要求的审批、备案、验收、核准手续，未获得专家对其保障安全生产能力认可的，不予发放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p>	<p>本项目建成后，将申请《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900-214-08）》，并向审批机关提供详实的申报材料。</p>	符合

13、本项目与《关于印发强化危险废物监管和利用处置能力改革实施方案

案的通知》（国办函[2021]47号）相符性分析

表 1-21 本项目与国办函[2021]47 号文件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企业的主要负责人是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和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严格落实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制度。危险废物相关企业依法及时公开危险废物污染防治信息，依法依规投保环境污染责任保险。	本项目为危险废物收集和贮存，本项目制定了环保规章制度，严格落实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制度。	符合
2	完善危险废物环境管理信息化体系。依托生态环境保护信息化工程，完善国家危险废物环境管理信息系统，实现危险废物产生情况在线申报、管理计划在线备案、转移联单在线运行、利用处置情况在线报告和全过程在线监控。开展危险废物收集、运输、利用、处置网上交易平台建设和第三方支付试点。鼓励有条件的地区推行视频监控、电子标签等集成智能监控手段，实现对危险废物全过程跟踪管理，并与相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实现互通共享。	本项目为危险废物收集和贮存企业，企业将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符合
3	严格环境准入。新改扩建项目要依法开展环境影响评价，严格危险废物污染防治设施“三同时”管理。依法依规对已批复的重点行业涉危险废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开展复核。依法落实工业危险废物排污许可制度。推进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	本项目已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符合

14、本项目与《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相符性分析

表 1-22 本项目与 HJ2025-2012 号文件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经营活动的单位应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在收集、贮存、运输危险废物时，应根据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经营许可证核发的有关规定建立相应的规章制度和污染防治措施，包	本项目为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经营单位，本项目建成后，将根据上述文件要求建立健全相应的规章制度和污染防治措施，包括危险废物分析管理制	符合

		括危险废物分析管理制度、安全管理制度、污染防治措施等；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内部自行从事的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活动应遵照国家相关管理规定，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及操作流程，确保该过程的安全、可靠。	度、安全管理制度、污染防治措施等。	
	2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单位应建立规范的管理和技术人员培训制度，定期针对管理和技术人员进行培训。培训内容至少应包括危险废物鉴别要求、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危险废物包装和标识、危险废物运输要求、危险废物事故应急方法等	本项目将建立规范的管理和技术人员培训制度，定期针对管理和技术人员进行培训。	符合
	3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单位应编制应急预案。应急预案编制可参照《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编制应急预案指南》，涉及运输的相关内容还应符合交通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针对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过程中的事故易发环节应定期组织应急演练。	本项目将按照《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编制应急预案指南》进行应急预案的编制，并定期组织演练	符合
	4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时应按腐蚀性、毒性、易燃性、反应性和感染性等危险特性对危险废物进行分类、包装并设置相应的标志及标签。危险废物特性应根据其产生源特性及GB5085.1-7、HJ/T298 进行鉴别。	本项目收集的危险废物仅为废机油。废机油在产废单位采用密闭铁桶包装，本项目采用密闭厢式货车进行运输进厂。	符合
	5	危险废物的收集应制定详细的操作规程，内容至少应包括适用范围、操作程序和方法、专用设备和工具、转移和交接、安全保障和应急防护等。	本项目将执行详细的危险废物收集操作规程。	符合
	6	危险废物收集和转运作业人员应根据工作需要配备必要的个人防护装备，如手套、防护镜、防护服、防毒面具或口罩等。	本项目将配备必要的个人防护装备。	符合
	7	在危险废物的收集和转运过程中，应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包括防爆、防火、防中毒、防感染、防泄露、防飞扬、防雨或其它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本项目根据《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编制应急预案指南》进行应急预案的编制，并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和污染防治措施。	符合
	8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	本项目将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	符合
	9	贮存危险废物时应按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贮存，每个贮存区域之间宜设置挡墙间隔，并应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尘装置。	本项目收集和贮存的危险废物仅为废机油。	符合
	10	危险废物运输应由持有危险废物经	建设单位委托具有危险化	符合

营许可证的单位按照其许可证的经营范围组织实施，承担危险废物运输的单位应获得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危险货物运输资质。

学品运输资质单位进行废机油收集和运输出厂。

15、本项目与《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危险废物全过程可追溯信息化监管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表 1-23 本项目与《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危险废物全过程可追溯信息化监管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二、具体内容(一)加强危险废物产生及转移过程监管列入重点监管单位清单的产废单位（以下简称重点产废单位）要配置使用智能称重、二维码电子标签、手持终端等物联网设备，及时生成二维码标签。危险废物全程扫码，自动生成电子台账并上传省平台，杜绝后补台账。鼓励其他危险废物产生单位（以下简称产废单位）参照实行信息化管理。全面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产废单位在转移危险废物前，应当根据管理计划在省平台中如实填写转移的数量、重量、代码等信息，并发起转移联单，原则上不允许办理纸质联单或后补联单。重点监管单位在转移危险废物时，须在省平台上传危险废物出库、装车的现场照片（含位置、日期、时间等信息）	本项目为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经营单位，本项目废机油出厂转移前，根据管理计划在省平台中如实填写转移的数量、重量、代码等信息，并发起转移联单。	符合
2	三、工作要求 (二)落实企业责任 各市要落实重点监管单位主体责任，明确建设内容，组织开展好危险废物全过程可追溯信息化环境监管体系建设工作，如实记录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确保填报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重点监管单位应制定本具体升级改造方案，包括全过程管理流程、人员配置、视频监控设计、实时传输数据选择、设备配置等，并报市级生态环境部门备案。重点监管单位名单中年产 1000 吨以上危险废物产废单位及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于 2024 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信息化升级改造；其他单位应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	本项目为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经营单位。营运期间如实记录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确保填报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符合

信息化升级改造。

16、本项目与《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表 1-24 本项目与《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p>一、持续深化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工作</p> <p>(五) 运行电子联单，规范转移跟踪。全面实行全国统一编号的危险废物电子转移联单。2024 年 1 月 1 日起，转移危险废物的单位，应使用国家固废系统及其APP等实时记录转移轨迹；采用其他方式的，应确保实时转移轨迹与国家固废系统实时对接。转移的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具有电子标签的，应与电子转移联单关联。鼓励持证单位在自有危险废物运输车辆安装车载卫星定位、视频监控等设备。</p> <p>全面实行危险废物跨省转移商请全流程无纸化运转。危险废物跨省转移商请函及相关单位申请材料、复函、审批决定等均应通过国家固废系统运转。</p>	<p>本项目为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经营单位。本项目废机油出厂转移前运行电子联单，规范转移跟踪。</p>	符合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1、项目由来</p> <p>抚顺佳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成立于 2023 年 2 月 6 日，主要从事危险废物经营，道路货物运输等。为满足不断增加的市场需求，公司拟投资 110 万元，租用抚顺科隆化工实业有限公司厂内东侧占地进行废机油收集和贮存项目。租用地面积：10000m²，租用合同见附件 4。</p> <p>本项目仅为废机油收集和贮存，不对其转运、利用及处置。本项目收集的废机油在产生单位采用专用 208L 密闭铁桶进行收集盛装。本项目委托有资质单位的密闭厢式货车进行运输进厂，出厂时委托有资质单位的密闭罐车进行外运；废机油去向为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本项目收集的废机油主要来自抚顺市市内 4s 店、汽修厂、机械厂等机动车维修活动中产生的废机油。</p> <p>废机油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中的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行业来源为非特定行业。不属于《危险化学品名录》（2015 版）的危险化学品。</p> <p>目前抚顺市取得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收集、贮存机动车维修废机油 900-214-08）有抚顺兴科威化工厂、抚顺泓旭润滑油厂、辽宁鑫众金环保咨询有限公司、抚顺鸿瑞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等，核准经营规模分别为 3000t/a、3000t/a、600t/a、800t/a。经本公司调研，最终确定本项目废机油的收集规模为 3000t/a。收集范围为抚顺市区范围内。本项目建成后，将向主管部门申请《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900-214-08）》。</p> <p>根据《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408 号）：“领取危险废物综合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可以从事各类别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处置经营活动；领取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只能从事机动车维修活动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和居民日常生活中产生的废镉镍电池的危险废物收集经营活动。”因此建设单位应向主管环保部门申请领取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且在未取得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之前不得开展相关活动。</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以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本项目实施需要开展环境影</p>
------	---

响评价工作，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的规定，本项目属于第四十七类“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第101条“危险废物（不含医疗废物）利用及处置”中的“其他”，应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2、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抚顺佳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废机油收集和储存项目。

建设单位：抚顺佳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辽宁省抚顺市望花区塔峪镇和平村。

建设性质：新建。

项目投资：本工程总投资110万元。

劳动定员：员工12人。

项目占地：总占地面积10000m²。

地理位置：地理位置见附图1、四邻图见附图2。

本项目建设位置：见附图2。

3、工程内容

本项目租用抚顺科隆化工实业有限公司东侧占地，进行废机油收集和贮存。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废机油危险废物类别为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主要来源于汽车维修点、4S店，废物代码为900-214-08。主要为车辆、机械维修和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发动机油、制动器油、自动变速器油、齿轮油等废机油，具有毒性、可燃危险特性。废机油收集量约为3000t/a。

本项目组成情况见下表。其中4座700m³内浮顶储罐及围堰等配套设施、装卸区、机泵区、消防系统已经建设完成。2024年6月12日抚顺市生态环境局对其予以《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抚环责改字(2024)005号），具体内容见附件12。

表 2-1 本项目组成表

工程类别	单项名称	工程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罐区	已建罐区占地面积：79m*18.4m（1453.6m ² ），罐区防火堤高度：1.4m。 罐区内部设置4座700m ³ 废机油储罐，均为内浮顶储罐。	已建

辅助工程	装卸区	在罐区北侧设置一个油罐车卸车鹤位，占地面积：20m*15m（300m ² ）。	已建
	机泵区	装卸区东侧设置一个机泵区，内置4台输油泵和一台备用高温齿轮泵，占地面积：4.4m*8.6m（37.8m ² ）。	已建
	办公室	新建办公区，占地面积：40m ² 。	新建
储运工程	废机油桶	购置208L铁桶20只，存放在新建危废库内。	新建
	废机油储运	本项目收集的废机油在产生单位采用专用208L密闭铁桶进行收集盛装。本项目委托有资质单位的密闭厢式货车进行运输进厂，出厂时委托有资质单位的密闭罐车进行外运。废机油收集进厂后暂存在4座700m ³ 的内浮顶储罐内，定期送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新建
公用工程	供水	依托抚顺科隆化工实业有限公司厂内供水系统。	依托
	供电	依托抚顺科隆化工实业有限公司厂内供电系统。	依托
	供暖	办公区电取暖。	新建
	消防系统	依托抚顺科隆化工实业有限公司消防系统，本项目罐区外北侧已建4个消防栓。	依托+已建
环保工程	废气	①废机油入厂进罐储存时采用密闭卸油管道：即采用输油软管浸没式液下卸车方式经输油泵输入储罐内，铁桶抽油孔采用密封圈密封；废机油外运出厂装车时产生废气采用油气平衡装置。 ②罐区储罐采用内浮顶储罐，储罐小呼吸产生废气无组织排放。	新建
	废水	①生活污水排入厂内新建防渗旱厕，定期委托环卫部门进行清掏，生活污水不外排。 ②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产生生产废水。罐区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池（100m ³ ）收集后，委托污水处理单位（抚顺中油优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接收转运处理。	新建
	噪声	主要为机泵区内4台输油泵和一台备用高温齿轮泵（现已建成），采购低噪声设备，机泵采用减振基础等。	新建
	固废	①生活垃圾 设置1个垃圾箱收集，定期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新建
		②危险废物 主要为废机油储罐罐底油泥、检修时产生废含油抹布和收集废机油产生的废铁桶。新建危险废物贮存库一处对其进行收集，占地面积10.0m ² （4m*2.5m）。	新建
	地下水	按照《石油化工工程防渗技术规范》GB/T50934-2013、《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罐区、装卸区、机泵区、危废库、初期雨水池进行重点防渗，防渗旱厕进行一般防渗。	新建
	环境风险	罐区内部已建8m ³ （2m*2m*2m）废水收集池、罐区防火堤（高1.4m），满足本项目事故状态下	已建

事故废水的收集。

4、主要设备

表 2-2 本项目主要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及规格	贮存物质和条件	单位	数量
1	废机油储罐	内浮顶储罐；Φ11.4*7.0	废机油，常温	座	4
2	输油泵	YBX3-M2-2;功率 15kw;转数 2940 转/秒。	/	台	4
3	高温齿轮泵	YB3-11M-4;功率 4kw;转数 1455 转/秒。	/	台	1

表 2-3 罐区储罐类型及规格等

储罐类型	单罐罐容	数量	防火堤规格	防火堤占地面积	防火堤容积	外直径	内直径	罐高度
内浮顶储罐	700m ³	4 座	79m*18.4m*1.4m	1453.6m ²	2035.04m ³	11.4m	11.0m	7m

5、本项目与抚顺科隆化工实业有限公司防火间距

根据《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标准》（GB50160-2018）中“表 4.1.10 石油化工企业与同类企业及油库的防火间距”，本项目与抚顺科隆化工实业有限公司防火间距见下表。

表 2-4 本项目与抚顺科隆化工实业有限公司防火间距

项目	《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标准》（GB50160-2018）		是否符合
	防火间距	本项目防火间距	
	可燃液体罐组（罐外壁）	可燃液体罐组（罐外壁）	
可燃液体罐组（罐外壁）	1.5D=30（D 见注 1）	34.9	符合
甲、乙类工艺装置或设施（最外侧设备外缘或建筑物的最外侧轴线）	50	90	符合
全厂性或第一类区域性重要设施（最外侧设备外缘或建筑物的最外侧轴线）	60	60	符合
明火地点	40	190	符合

注 1：表中 D 为较大罐的直径。当 1.5D 小于 30m 时，取 30m；当 1.5D 大于 60m 时，可取 60m；当丙类可燃液体罐相邻布置时，防火间距可取 30m；本项目 D=11.5m。

6、主要原辅材料来源等

表 2-5 本项目原料来源表

序号	名称	废物类别	种类	年贮存量 (t)	来源	运输方式
1	废机油	HW08 废机油与含润滑油废物 (900-214-08)	储存物料	3000	抚顺 4s 店、汽修厂、机械厂	汽车

7、物化性质

本项目回收的废旧机油为 II 级以上，严格按照回收协议范围和内容要求收运。回收的废机油不允许含有其他杂物。

回收废机油质量要求见下表。

表 2-6 本项目收集废机油质量参数表

项目	单位	指标
密度 (20℃)	kg/m ³	875
运动黏度	mm ² /s	29.05
外观	/	棕黄色、黑色
闪点	℃	>200
水分	%	<3.2
灰分	%	0.7901
含硫量	%	0.595

本项目回收的废机油理化性质见下表。

表 2-7 废机油主要理化性质

名称	中文名称	废机油
理化性质	外观与形状	浅黄色粘稠液体
	相对密度 (水=1)	0.875
	凝固点 (℃)	<-18
	沸点 (℃)	240~400
	闪点 (℃)	>200
	引燃温度 (℃)	>250
	饱和蒸汽压 (KPa)	0.17 (145.8℃)
爆炸特性与消防	燃烧分解产物	一氧化碳、二氧化碳
	燃烧性	可燃
	禁忌物	硝酸、高锰酸钾等强氧化物
	燃爆危险	可燃液体，火灾危险性为丙类；遇明火、高热可燃。
	灭火方法	消防人员须佩戴防毒面具、穿全身消防服，在上风向灭火。尽可能将容器从火场移至空旷处。喷水保持火场容器冷却，直至灭火结束。处在火场中的容器若已变色或从安

		全泄压装置中产生声音，必须马上撤离。
	灭火剂	雾状水、泡沫、干粉、二氧化碳、砂土
健康危害		急性吸入，可出现乏力、头晕、头痛、恶心、严重者可引起油脂性肺炎。慢性接触着，暴露部位可发生油性痤疮和接触性皮炎。可引起神经衰弱综合症，呼吸道和刺激症状及慢性油脂性肺炎。
个体防护	工程控制	密闭操作，注意通风
	呼吸系统防护	空气中浓度超标时，必须佩戴自吸过滤式防毒面具（半面罩）。紧急事态抢救或撤离时应佩戴空气呼吸器
	眼睛防护	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
	身体防护	穿防毒物渗透工作服
	手防护	戴橡胶耐油手套
	其他防护	工作现场严禁吸烟，避免长期反复接触
急救措施	皮肤接触	脱去污染的衣着、用大量流动清水冲洗。就医
	眼睛接触	提起眼睑，用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冲洗。就医
	吸入	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通畅。如呼吸困难，给输氧。如呼吸停止，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就医
	食入	饮足量温水，催吐。就医
泄露应急处理	迅速撤离泄露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区，并进行隔离，严格限制出入。切断火源。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穿防毒服，尽可能切断泄漏源。防止流入下水道、排洪沟等限制性空间。小量泄露：用砂土或其他不燃材料吸附或吸收。大量泄露：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用泵转移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器内，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	
操作注意事项	密闭操作，注意通风。操作人员必须经过专门培训，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建议操作人员佩戴自吸过滤式防毒面具（半面罩），带化学安全防护眼镜，穿防毒无渗透工作服，戴橡胶耐油手套。远离火种、热源，工作场所严禁吸烟。使用防爆型的通风系统和设备，防止蒸汽泄露到工作场所空气中，避免与氧化剂接触，搬运时要轻装轻卸，防止包装及容器损坏。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露应急处理设备。	
储存注意事项	储存阴凉、通风库房，远离火种、热源。应与氧化剂分开存放，切忌混储，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储区应备有泄露应急处理设备和的收容材料。	

8、储运方案

(1) 储存量

本项目收集的废机油在产生单位采用专用 208L 密闭铁桶进行收集盛装。本项目委托有资质单位的密闭厢式货车进行运输进厂，出厂时委托有资质单位的密闭罐车进行外运。购置 20 只 208L 的铁桶用于废机油的收集。

废机油的收集量约为 3000t/a，回收废机油储存在罐区内部 4 座 700m³ 内浮顶储罐，罐区储存情况见下表。

表 2-8 罐区废机油存储情况及周转量

项目位置	储存介质	密度 kg/m ³	单罐罐容	数量	最大存储量t	充装系数	储存温度℃	储存压力 kPa	最大储存天数	年周转量 t
------	------	----------------------	------	----	--------	------	-------	----------	--------	--------

罐区	废机油	875	700m ³	4	1750	0.8	常温	常压	4个月	3000
----	-----	-----	-------------------	---	------	-----	----	----	-----	------

(2) 运输路线

本项目废机油和废电池主要为抚顺市城区范围内，由于区域内回收点多且分散，每个回收点一定时期内收集到的废旧机油数量不一致，收集时间不统一，故收集路线不具备固定线路的条件，但运输路线确定的总体原则为：运输车辆运输过程中应尽量避免避开医院、学校和人口密集的居民区，避开饮用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重要保护目标。待本企业与废机油产生企业、废机油接受处置单位签订协议后指定运输路线并确定废机油数量和运输次数。

本项目收集、贮存的废旧机油运输至资质单位线路，优先选择高速、国道，避开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及市中心等人口密集区，其次可根据其天气、道路现状及社会发展建设等调整运输路线。

9、组织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员工定员 12 人；采用三班一倒工作制，每班 24 小时，全年 300 天。

10、公用工程

(1) 给排水

本项目依托抚顺科隆化工实业有限公司厂内供水系统。

①生活污水排入厂内新建防渗旱厕，定期委托环卫部门进行清掏，生活污水不外排。生活用水量 90t/a，排放水量 72t/a。

②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其储罐类型和存储物质性质，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产生生产废水。系统划分按厂内现有系统划分为生活、雨水、事故水。厂区内的排水采取分流制按介质性质分类排放。罐区内清净雨水和初期雨水分类排放。罐区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池收集后，委托槽罐车外送协议污水处理厂处理。

(2) 供电

本项目依托抚顺科隆化工实业有限公司供电系统供电，年新增用电量为 1.12 万 kW·h。

(3) 采暖

本项目生产无需供暖，员工办公区采用电取暖。

11、平面布置

本项目租用抚顺科隆化工实业有限公司东侧进行废机油的收集和贮存。
本项目厂区平面布置详见附图 3。

一、施工期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

1、施工工程内容：

本项目施工期主要施工内容为：

- ①初期雨水池：罐区东南侧新建一个 100m³ 初期雨水池。
- ②其他：罐区南侧新建危废库、办公区、防渗旱厕、管线工程等。

本项目施工期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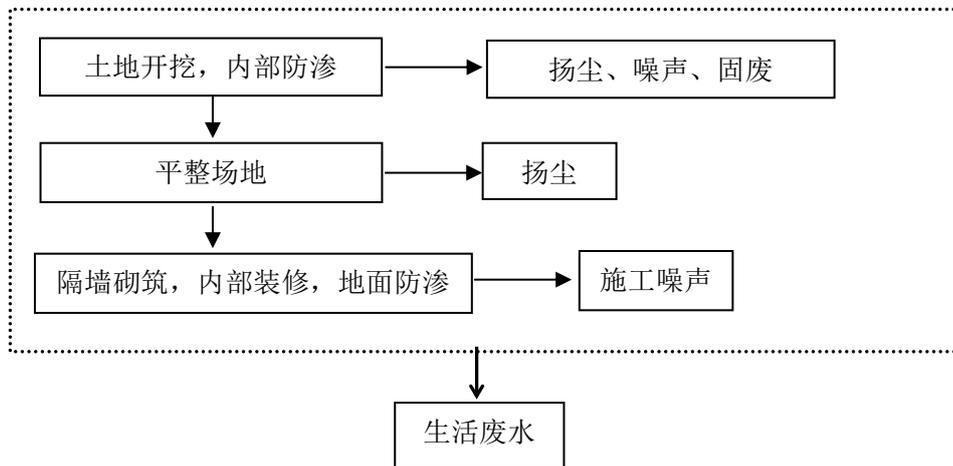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施工期生产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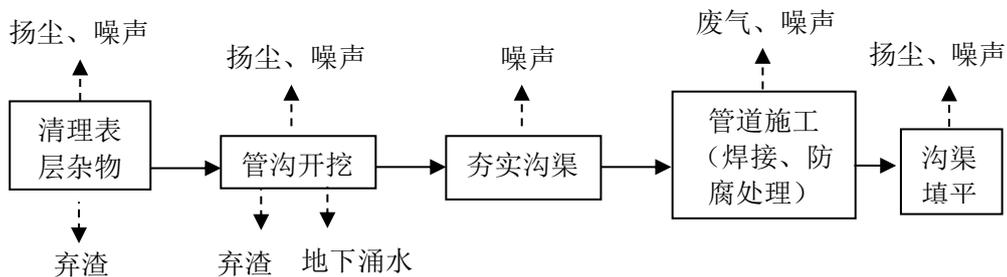


图 2-2 本项目管线施工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示意图

3、施工期厂内产生废气、危险废物处置处置情况

(1) 施工期厂内产生废气

主要大气污染物为施工扬尘施工工序，施工期间施工人员配备防护设施，禁止非作业人员靠近。

(2) 施工期厂内产生废水

对于初期雨水池和管线施工等过程可能产生地下涌水设置沉淀池沉淀后回用。

(3) 施工附体产生固废处置情况

施工过程中产生的钢材、包装材料等固体废物由施工单位回收处置利用。不能继续使用的水泥、砂石料、包装物等项目规模较小，废物产生量不大，每天清运到建筑垃圾暂存场所。

二、运营期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

本项目仅为废机油收集和贮存项目。运营期主要为收集、运输、卸车、储存和外运五部分组成。

1、工艺流程简述：

(1) 废机油收集

①原始收集

本项目不承担废机油的原始收集工作。废机油由危废产生单位采用油桶自行收集，并贮存于各单位的危废暂存库内。

②本项目收集

在各个签订合同的废机油收集单位设置相应数量的转油桶（208L），收集满后进行加盖密封，容器外面粘贴危险废物标签。收集范围为抚顺市市区范围内。转油桶为专用 208L 铁桶，装卸过程中会有少量破损，产生废铁桶（S₃）。

(2) 装车运输

本项目收集抚顺市市区范围内的废机油，主要来自为汽车 4S 店、汽车维修厂等产生的废机油。

由于废机油收集范围较广且产废单位分散，因此从废油产生单位至项目厂区无法制定固定路线，但有几条常用的运输路线。因此转运路线确定的总体原则为：转运车辆运输途中不得经过医院、学校和居民区等人口密集区，避开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等敏感区域。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

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等相关要求进行。

(3) 卸车

运输车辆抵达厂内后停靠于罐区北侧的装卸区。储油桶静置，计量对应储罐容量，检查通气管及阻火器状态后接上卸油软管，卸油输送软管采用无泄漏软管，卸油过程中密闭；打开输油泵将油输送到对应储罐进行储存。装卸过程泄露的少量废机油用抹布擦拭，产生废含油抹布(S₂)。卸车过程产生装卸废气(G₁)。

(4) 贮存

储罐设置呼吸阀，以保持储罐压力平衡，少量废气从呼吸阀排出，产生储罐废气(G₂)。废油中含有少量杂质，在贮存过程中部分杂质会沉淀下来，形成油泥，需定期进行清理。项目采用人工清罐方法，将储罐的油位降到最低点后，打开所有人孔用小泵将罐内的剩余油品吸出，该过程产生清罐油泥(S₁)。

(5) 装车外运

废机油出厂采用油罐车运出厂，本项目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化学品运输企业对收集的废机油运出厂(罐车)。

废机油转移采用底部装载方式，密闭卸油工艺。卸油时采用油气平衡装置，即槽罐车有两条管与储罐连通，一条是储罐往槽车输送物料的管道，另一条是储罐顶部与槽车连通的管道，装车产生蒸汽通过与储罐顶部连通的管道送入储罐，实现密闭卸油。采取上述措施后产生少量装车废气(G₃)即为储罐大呼吸产生废气。装卸废油过程中偶尔会有油滴落到地面，滴落的油立即用抹布擦拭，产生废含油抹布(S₂)。

2、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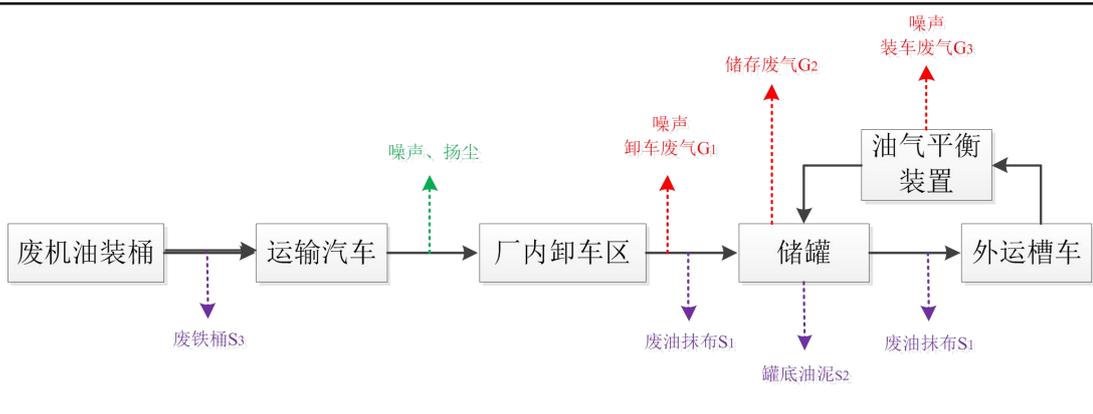


图 2-2 废机油储存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租用抚顺科隆化工实业有限公司东侧空地进行废机油收集和贮存，抚顺科隆化工实业有限公司现有环境影响评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排污许可手续等情况如下：

1、抚顺科隆化工实业有限公司概况

抚顺科隆化工实业有限公司 C9 石油树脂生产线及附属配套设施已运营多年，生产初期主要产品为 2500t/a 石油树脂及 17500t/a 副产品，总产能为 20000t/a。

2、抚顺科隆化工实业有限公司现有工程履行环境影响评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情况

抚顺科隆化工实业有限公司《2500 吨/年 C9 石油树脂项目》于 2008 年 6 月由抚顺市环境科学研究院编制完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 2008 年 7 月 1 日取得环评批复手续（抚环审[2008]4 号）。本项目于 2009 年 10 月开工建设，2010 年 6 月建设完成并投入试运行，于 2012 年 2 月 7 日通过验收（环验[2012]1 号）。

表 2-9 环保手续履行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单位	环评审批文号或日期	验收文号或日期
1	《2500 吨/年 C9 石油树脂项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抚顺市生态环境局	抚环审[2008]4 号； 2008 年 7 月 1 日	抚顺市生态环境局 抚环审[2008]4 号； 2012 年 2 月 7 日

3、排污许可申报情况

抚顺科隆化工实业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已办理，证件编号：

91210400673759636G001P，发证日期：2023-08-30，有效期 2023-08-30 至 2028-08-29。

4、抚顺科隆化工实业有限公司现有工程污染物实际排放总量及达标排放情况

1、现有工程污染物实际排放总量

(1) 废气

抚顺科隆化工实业有限公司的现有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根据抚顺科隆化工实业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2023 年年度执行报告及企业提供资料，详见下表。

表 2-10 2023 年废气污染物实际排放量 单位 t

排放口	污染物	实际排放量 (t)					许可排放量 (t)
		1 季度	2 季度	3 季度	4 季度	年度合计	
锅炉烟囱 排放口 DA001	氮氧化物	0.5113	0.447	0.775	0.89	2.6233	/
	颗粒物	0.0281	0.027	0.109	0.146	0.3101	/
	二氧化硫	0.0967	0.089	0.17	0.182	0.5377	/
成型机排 放口 DA002	颗粒物	0.0118	0.024	0.0118	0.024	0.0716	0.1012
生产装置 尾气排放 口 DA003	VOCs	0.0239	0.0033	0.197	0.247	0.4712	4.1598
合计	氮氧化物	0.5113	0.447	0.775	0.89	2.6233	/
	颗粒物	0.0399	0.051	0.1208	0.17	0.3817	/
	二氧化硫	0.0967	0.089	0.17	0.182	0.5377	/
	VOCs	0.0239	0.0033	0.197	0.247	0.4712	/

(2) 废水

根据抚顺科隆化工实业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2023 年年度执行报告可知，抚顺科隆化工实业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无废水排放量。

(3) 固废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2023 年抚顺科隆化工实业有限公司固体废物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2-11 2023 年固体废物实际排放量 单位 t/a

固体废物分类	名称	实际排放量 t/a	处置方式
--------	----	-----------	------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4.5	环卫部门定期接受处置
危险废物	废机油桶	0	有资质单位定期接受处置
	废机油	0.5	
	储罐罐底油泥、 生产设备油泥、 油渣	49.4275	
	废导热油	1.0	
	废活性炭	5.294	

2、达标排放情况

根据抚顺科隆化工实业有限公司 2023 年第四季度例行监测报告可知，现有厂内废气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时间：2023 年 12 月 7 日。具体监测结果见下表，监测报告见附件 5。

表 2-12 2023 年第四季度例行监测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结果单位	排放标准		达标情况
锅炉烟囱 排放口 DA001	颗粒物	17.8	mg/m ³	30mg/m ³	《锅炉大气污染物 排放标准》 (GB13271-2014) 表 3 中燃油锅炉特 别排放限值	达标
	二氧化硫	27	mg/m ³	100mg/m ³		达标
	氮氧化物	114	mg/m ³	200mg/m ³		达标
	烟气黑度	<1	林格曼 黑度, 级	≤1 (林格曼 黑度, 级)		达标
成型机排 放口 DA002	颗粒物	13.4	mg/m ³	30mg/m ³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 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达标
生产装置 尾气排放 口 DA003	非甲烷 总烃	8.3	mg/m ³	100mg/Nm ³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 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达标
厂界 上风向	非甲烷 总烃	1.77	mg/m ³	4.0mg/m ³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执行《合成 树脂工业污染排放 标准》 (GB31572-2015) 表 9 限值。	达标
	颗粒物	0.138	mg/m ³	1.0mg/m ³		达标
厂界 下风向 1#	非甲烷 总烃	2.18	mg/m ³	4.0mg/m ³		达标
	颗粒物	0.188	mg/m ³	1.0mg/m ³		达标
厂界 下风向 2#	非甲烷 总烃	1.87	mg/m ³	4.0mg/m ³		达标
	颗粒物	0.21	mg/m ³	1.0mg/m ³		达标
厂界	非甲烷 总烃	2.41	mg/m ³	4.0mg/m ³		达标

	下风向 3#	颗粒物	0.23	mg/m ³	1.0mg/m ³		达标
<p>5、现有工程主要环境问题及整改措施</p> <p>本项目租用抚顺科隆化工实业有限公司东侧空地进行废机油收集和贮存，租用空地为闲置，无现有环境问题。</p>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一、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 监测因子					
	常规因子：PM _{2.5} 、PM ₁₀ 、SO ₂ 、NO ₂ 、CO、O ₃ ，本项目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常规因子评价采用《抚顺市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2023年）中抚顺市环境空气质量数据。					
	(2) 项目所在区域达标判定					
	根据《抚顺市环境质量报告书》（2023年），2023年抚顺市环境空气中基本污染物统计结果见下表。					
	表 3-1 2023 年抚顺市常规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μg/m ³	标准值 μg/m ³	占标率%	达标情况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60	70	85.71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5	35	100	达标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9	60	15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4	40	60	达标	
CO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1200	4000	30	达标	
O ₃	8h 平均质量浓度	159	160	99.38	达标	
由以上数据可知，抚顺市环境空气中 6 项主要污染物中 SO ₂ 、NO ₂ 、PM _{2.5} 、PM ₁₀ 、CO 日均值第 95 百分位数、O ₃ 日最大 8h 滑动平均值第 90 百分位数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限值要求，因此，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						
二、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地表水现状监测数据引用《抚顺市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2023年）中古城河口断面监测数据，地表水环境现状监测统计结果见下表。						
(1) 监测断面：古城河口						
(2) 监测项目与频次						

监测项目为：化学需氧量、高锰酸盐指数，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氨氮和总磷，共 6 项。

(3) 分析方法

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和《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中规定的方法。

(4) 评价标准及方法

一般水质因子采用水质指数法进行评价：

$$Si.j = Ci.j / Csi$$

式中：Si.j-评价因子 i 的水质指数，大于 1 表明该水质因子超标；

Ci.j—评价因子 i 在 j 点的实测统计代表值，mg/L；

Csi—评价因子 i 的水质评价标准限制，mg/L。

(5) 监测数据及评价结果

表 3-2 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情况 单位： mg/L

断面名称	功能区类别	统计指标	化学需氧量	高锰酸盐指数	五日生化需氧量	石油类	氨氮	总磷
古城河口	IV	年均浓度	19.6	3.8	2.0	0.06	0.61	0.176
		水质标准	30	10	6	0.5	1.5	0.3
		水质指数	0.65	0.38	0.33	0.12	0.41	0.59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从监测结果可以看出，监测因子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的要求。

三、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罐区储罐基础建设采用承台罐形式。罐座基础高 300mm，底层为石头基础，上面圈梁浇筑混凝土，C30 防渗等级。

本项目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类影响）（试行）》相关要求：“地下水、土壤环境。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本项目罐区储罐基础建设采用承台罐形式，无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途径，故未进行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四、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p>本项目建设用地为原有项目厂内工业用地，故不进行生态现状调查。</p>																
<p>环境保护目标</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环境保护目标具体情况如下：</p> <p>1.大气环境：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故为本项目无大气环境保护目标。</p> <p>2.声环境：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p> <p>3.地下水环境：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p> <p>4.生态环境：本项目不涉及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p> <p>故本项目周围无环境保护目标。</p>																
<p>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p>	<p>1.废气排放标准</p> <p>1.1 施工期</p> <p>本项目施工期排放废气颗粒物执行《施工及堆料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21/2642-2016）表 1 中的扬尘排放浓度限值。</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3 施工期无组织废气排放标准</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序号</th> <th style="width: 40%;">污染因子</th> <th style="width: 20%;">标准限值</th> <th style="width: 30%;">区域</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颗粒物（TSP）</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8 mg/m³</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城市</td> </tr> </tbody> </table> <p>1.2 运营期</p> <p>（1）执行标准说明</p> <p>运营期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4.0mg/m³。</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4 废气排放标准一览表 单位： mg/m³</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污染物</th> <th style="width: 15%;">排放形式</th> <th style="width: 15%;">最高允许排放浓度</th> <th style="width: 60%;">标准</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NMHC</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无组织（厂界）</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0mg/m³</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td> </tr> </tbody> </table> <p>（2）排污许可证相关技术规范</p>	序号	污染因子	标准限值	区域	1	颗粒物（TSP）	0.8 mg/m ³	城市	污染物	排放形式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标准	NMHC	无组织（厂界）	4.0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序号	污染因子	标准限值	区域														
1	颗粒物（TSP）	0.8 mg/m ³	城市														
污染物	排放形式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标准														
NMHC	无组织（厂界）	4.0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治理》（HJ1033-2019）适用于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治理排污单位排放大气污染物和水污染物以及产生的固体废物的排污许可管理。

2、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内防渗旱厕收集，定期委托环卫部门进行清掏不外排；营运期无生产废水；罐区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池收集后，委托污水处理单位接收转运处理。委托污水处理单位接收转运处理前的初期雨水满足《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表2标准。具体标准限制见下表。

表 3-5 本项目废水送污水处理厂处理前排放标准

序号	项目类别	浓度	标准
1	化学需氧量(COD _{Cr}) / (mg/L)	300	《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DB21/1627-2008) 表2标准
2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 (mg/L)	250	
3	悬浮物/ (mg/L)	300	
4	石油类/ (mg/L)	20	
5	氨氮/ (mg/L)	30	
6	总氮/ (mg/L)	50	
7	PH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标准限值
8	总磷	--	--

3、噪声排放标准

3.1 施工期

本项目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详见下表。

表 3-6 本项目施工期噪声排放执行标准表 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标准值	70	55

3.2 营运期

根据《抚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抚顺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的通知》（抚顺市人民政府，抚政办发〔2022〕42号）、《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本项目东、西、北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南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详见下表。

表 3-7 本项目营运期噪声排放执行标准表 单位：dB(A)

项目	标准	昼间	夜间
东、西、北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	60	50
南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	70	55

4、固废排放标准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总量
控制
指标

一、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原则

污染物总量控制是执行环保管理目标责任制的基本原则之一，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需要总量指标审核和管理的污染物范围包括化学需氧量、氨氮、氮氧化物和 VOCs。

二、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排放值

①**废水**：生活污水不外排；罐区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池收集后，委托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处理。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一级 A 标准。故本项目申请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691.25t/a。废水排至污水处理厂出水 COD、氨氮出水指标分别为 50mg/L、5.0mg/L，本项目最终排放至外环境的 COD、氨氮排放量计算如下：

$$\text{COD: } 691.25 \text{ t/a} \times 50 \text{ mg/L} \times 10^{-6} = 0.035 \text{ t/a;}$$

氨氮： $691.25 \text{ t/a} \times 5.0 \text{ mg/L} \times 10^{-6} = 0.0035 \text{ t/a}$ 。

故本项目申请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 COD： 0.035t/a； 氨氮： 0.0035t/a。

②**废气**： 本项目为罐区无组织排放废气 VOCs， 排放量 0.33t/a。 不产生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 故本项目申请 VOCs 排放总量 0.33t/a。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p>1、大气污染防治措施</p> <p>① 工地周围应当设置连续、密闭的围挡。施工现场,其高度不得低于 2.5m;</p> <p>② 进出工地的车辆应尽量采用密闭车辆,若无密闭车辆则装载高度不得超过车辆槽帮上沿,并应用苫布覆盖。同时工地内应设置洗车平台。车辆驶离工地前应在洗车平台清洗车身及轮胎,不得带泥上路;</p> <p>③ 易产生扬尘的土方工程等施工时,应当采取洒水等抑尘措施;</p> <p>④ 建筑垃圾、工程渣土等在 48 小时内未能清运的,应当在施工工地内设置临时堆放场并采取围挡、遮盖等防尘措施;</p> <p>⑤ 运输车辆除泥、冲洗干净后方可驶出作业场所,不得使用空气压缩机等易产生扬尘的设备清理车辆、设备和物料的尘埃;</p> <p>⑥ 应采用预拌混凝土或商品砼,严禁现场露天搅拌。</p> <p>⑦ 对工程材料、砂石、土方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处理。在工地内堆放,应当采取覆盖防尘网或者防尘布,定期采取喷洒粉尘抑制剂、洒水等措施;</p> <p>⑧ 在建筑物、构筑物上运送散装物料、建筑垃圾和渣土的,应当采用密闭方式清运,禁止高空抛掷、扬撒。</p> <p>2、废水污染防治措施</p> <p>施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包括施工废水和生活污水。其中施工废水主要是施工现场清洗及混凝土养护产生的废水等。另外,建筑施工期间,施工人员日常生活需要排放一定的生活污水,若处置不当,会对附近的环境造成污染。管线基础施工时,如遇地下涌水,可收集沉淀后现场回用。</p> <p>对于生活污水,排入厂内防渗旱厕;对于施工废水,环评要求建设单位须在施工工地周围设置沉淀池,施工废水经处理后回用于地面洒水抑尘等。</p> <p>3、噪声污染防治措施</p>
---------------------------	---

噪声中对声环境影响最大的是施工机械噪声。因此在施工期间，应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要求，严禁夜间施工，合理安排施工工序，采用低噪声设备。在采取以上噪声防治措施，经距离衰减后，场界噪声可以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规定的标准要求。只要严格控制好施工作业，该项目施工噪声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4、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固体废物来自工人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等。项目规模较小，废物产生量不大，每天清运到环卫部门指定的场所，对环境影响很小。

现场的施工人员约为 10 人，按每人每天生活垃圾产生量 0.5kg 计，则生活垃圾为 5kg/d。施工过程中产生的钢材、包装材料等固体废物由施工单位回收处置利用。不能继续使用的水泥、砂石料、包装物等项目规模较小，废物产生量不大，每天清运到环卫部门指定的场所，对环境影响很小。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及污染防治措施

1.1 本项目废气源产生情况

项目营运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废机油在储存和装卸过程中油品的无组织排放损耗，包括装卸工作时的损耗（ G_1 、 G_3 ），即大呼吸（工作损耗）；和废机油静止储存损耗（ G_2 ），即小呼吸损耗（静损）。损耗的油气按非甲烷总烃计。

本项目罐区营运期储罐主要排放是呼吸损失（小呼吸）和工作损失（大呼吸）。呼吸损失是由于温度和大气压力的变化，它引起蒸气的膨胀和收缩而产生的蒸气排出，它出现在罐内无任何液面变化的情况，也称小呼吸。由装料和卸料联合产生的损失被称为工作损失，也称大呼吸。装料损失和罐内液面的增加有关。由于装料的结果，罐内压力超过释放压力时，蒸气从罐内压出。卸料损失发生在液体排出，空气被抽入罐内时，由于空气变成该物质的饱和气体而膨胀，因此超过蒸气空间容纳的能力。

1.2 本项目废气源强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主要废气为装卸和贮存产生挥发油气，挥发油气多为 $C_2\sim C_8$ 的烷烃、烯烃、芳香烃、炔烃和含氧烃等，油气的主要成分为非甲烷总烃。

1.2.1 装卸和贮存废气

① 储罐大呼吸废气源强

废机油在储存和装卸过程中油品的无组织排放损耗，包括装卸工作时的损耗（ G_1 、 G_3 ），即大呼吸（工作损耗）。参考《石油库节能设计导则》（SH/T3002-2019）附录 A 中：“b）对浮顶罐和内浮顶罐的大呼吸蒸发损耗量可按下列公式计算”：

$$L_w = \frac{4QCW_1}{D} \left(1 + \frac{N_{fc}F_c}{D} \right)$$

其中： L_w ——浮顶罐或内浮顶罐年大呼吸损耗量，kg/a；

Q ——油罐年周转量， $10^3m^3/a$ ；，本项目取值：3.429；

C——油罐壁的粘附系数， $m^3/1000m^2$ ，本项目取值：0.2567；
 W_1 ——平均储存温度下的介质密， kg/m^3 ，本项目取值：875；
 N_{fc} ——非自支撑固定顶的支柱数量，自支撑顶内浮罐或浮顶罐 $N_{fc}=0$ ；
 F_c ——非自支撑固定顶支柱的有效直径，m；
D——罐直径，m，本项目取值：11；

经计算本项目储罐大呼吸产生有机废气量约为 0.28t/a。

②储罐小呼吸废气源强

参考《石油库节能设计导则》（SH/T3002-2019）附录 A 中：“b）对浮顶罐和内浮顶罐的小呼吸蒸发损耗量可按下列公式计算”：

$$L_s = (F_r + F_f + F_d)p^*M_vK_C$$

式中：

- L_s —— 浮顶罐和内浮顶罐小呼吸损耗，kg/a；
- F_r —— 密封总损耗系数，kg-moles/a；
- F_f —— 浮盘附件总损耗系数，kg-moles/a；
- F_d —— 浮盘顶板接缝总损耗系数，kg-moles/a；
- p^* —— 蒸气压函数，无量纲；
- p —— 罐内介质平均储存温度下的气相压力，kPa，按式（A.0.2-9）计算，式中液体温度按表 A.0.2-5取值，其他参数的计算方法同上；
- M_v —— 油气分子量，kg/kg-moles；
- K_C —— 产品系数，无量纲，炼油产品和单组分物料取1.0，原油取0.4；

F_r 、 F_f 、 F_d 、 p^* 、 p 、 M_v 、 K_C 取值分别为 9.79、362、0、0.005、2.0、68、0.4，经计算本项目储罐小呼吸产生有机废气量约为 0.05t/a。则储罐大小呼吸产生有机废气总量约为 0.33t/a。

1.2.2 废气源强

本项目废气源强产生一览表如下：

表 4-1 本项目废气源强产生一览表

储罐	污染物	产生量	产生速率(kg/h)
废机油储罐	NMHC	0.33t/a	0.046

1.3 废气处理措施

1.3.1 措施

(1) 卸车

本项目废机油入厂进罐储存时采用密闭卸油管道：即采用输油软管浸没式液下卸车方式经输油泵输入储罐内，铁桶抽油孔采用密封圈密封。产生废气为储罐工作损耗即为储罐大呼吸废气（G₁）。

(2) 贮存

本项目废机油贮存储罐全部采用内浮顶储罐，废机油贮存时储罐产生有机废气为小呼吸废气（G₂）无组织排放。

(3) 装车

废油转移采用底部装载方式，密闭卸油工艺。卸油时采用油气平衡装置，即槽罐车有两条管与储罐连通，一条是储罐往槽车输送物料的管道，另一条是储罐顶部与槽车连通的管道，装车产生蒸汽通过与储罐顶部连通的管道送入储罐，实现密闭卸油。采取上述措施后产生少量装车废气（G₃）即为储罐大呼吸产生废气。

1.3.2 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对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的相符性分析

表 4-2 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中对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的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要求	相符性分析	符合情况
一	5、VOCs 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1	5.2 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 5.2.1 储罐控制要求 5.2.1.1 储存真实蒸气压≥76.6 kPa 且储罐容积≥75 m ³ 的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应采用低压罐、压力罐或其他等效措施。 5.2.1.2 储存真实蒸气压≥27.6 kPa 但<76.6 kPa 且储罐容积≥75 m ³ 的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应符合下列规定之一： a) 采用浮顶罐。对于内浮顶罐，浮顶与罐壁之间应采用浸液式密封、机械式鞋形密封等高效密封方式；对于外浮顶罐，浮顶与罐壁之间应采用双重密封，且一次密封应采用浸液式密封、机械式鞋形密封等高效密封方式。 b) 采用固定顶罐，排放的废气应收集处理并满足相关行业排放标准的要求（无行业排放标准的应	本项目废机油采用浮顶罐储存，废机油饱和蒸汽压 0.17KPa（145.8℃）。	符合

	满足 GB 16297 的要求)，或者处理效率不低于 80%。 c) 采用气相平衡系统。 d) 采取其他等效措施。								
二	6、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1	<p>6.1 基本要求</p> <p>6.1.1 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s 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p> <p>6.1.2 粉状、粒状 VOCs 物料应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或者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罐车进行物料转移。</p> <p>6.1.3 对挥发性有机液体进行装载时，应符合 6.2 条规定。</p> <p>6.2 挥发性有机液体装载</p> <p>6.2.1 装载方式 挥发性有机液体应采用底部装载方式；若采用顶部浸没式装载，出料管口距离槽（罐）底部高度应小于 200mm。</p> <p>6.2.2 装载控制要求 装载物料真实蒸气压$\geq 27.6\text{kPa}$且单一装载设施的年装载量$\geq 500\text{m}^3$的，装载过程应符合下列规定之一： a) 排放的废气应收集处理并满足相关行业排放标准的要求（无行业排放标准的应满足 GB16297 的要求），或者处理效率不低于 80%； b) 排放的废气连接至气相平衡系统。</p> <p>6.2.3 装载特别控制要求 装载物料真实蒸气压$\geq 27.6\text{kPa}$且单一装载设施的年装载量$\geq 500\text{m}^3$，以及装载物料真实蒸气压$\geq 5.2\text{kPa}$但$< 27.6\text{kPa}$且单一装载设施的年装载量$\geq 2500\text{m}^3$的，装载过程应符合下列规定之一： a) 排放的废气应收集处理并满足相关行业排放标准的要求（无行业排放标准的应满足 GB16297 的要求），或者处理效率不低于 90%； b) 排放的废气连接至气相平衡系统。</p>	本项目废机油转移出厂采用底部装载方式，密闭卸油工艺，采用油气平衡处理措施。	符合						
<p>1.4 达标分析</p> <p>无组织厂界达标分析</p> <p>表 4-3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量计算详情见下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地点</th> <th>污染物</th> <th>无组织排放速率 (g/s)</th> </tr> </thead> <tbody> <tr> <td>罐区</td> <td>NMHC</td> <td>0.013</td> </tr> </tbody> </table>				地点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速率 (g/s)	罐区	NMHC	0.013
地点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速率 (g/s)							
罐区	NMHC	0.013							

(1) 预测因子

本次预测因子为 NMHC。

(b) 预测模式与参数选择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采用导则推荐的 AERSCREEN 估算模式计算，不考虑熏烟和建筑物下洗；考虑所有气象条件下（包括最不利条件下）的最大地面浓度。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估算模式参数见下表。

表 4-4 估算模式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城市
	人口数（城市选项时，万人）	1.0
最高环境温度/℃		35.9
最低环境温度/℃		-40.5
土地利用类型		工业用地
区域湿度条件		中等湿润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 / m	/
是否考虑岸线熏烟	考虑岸线熏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岸线距离/ km	/
	岸线方向/°	/

注：根据导则要求，本项目为报告表，采用估算模式时，无需输入地形参数。

表 4-5 无组织排放面源参数调查表

名称	面源起点坐标/m		面源海拔高度/m	面源长度/m	面源宽度/m	与正北向夹角/°	面源有效排放高度/m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工况	污染物	排放速率(g/s)
	X	Y									
罐区	573976.25	4628260.31	137	79	18.4	15	7	7200	正常	NMHC	0.013

表 4-6 废气排放预测结果

污染物种类	无组织
-------	-----

	最大落地点浓度 (μg/m ³)	最大浓度距离(m)
NMHC	66.43	44

根据预测结果:

本项目废气 NMHC 无组织排放最大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NMHC: 4.0mg/m³。

因此, 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能够达标排放, 且对厂界环境影响较小。

1.5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 本项目污染物 NMHC 排放最大地面空气质量浓度低于厂界浓度限值, 对环境影响很小, 不需要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1.6 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 GB/T 39499-2020》要求计算本项目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无组织排放源的卫生防护距离按下式计算:

$$\frac{Q_c}{C_m} = \frac{1}{A} (B \cdot L^c + 0.25r^2)^{0.50} \cdot L^D$$

式中:

Q_c—工业企业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达到的控制水平, kg/h。

C_m—标准浓度限值, mg/m³;

L—工业企业所需卫生防护距离, m;

r—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 m;

根据该生产单元面积S (m²) 计算, $r = \left(\frac{S}{\pi}\right)^{1/2}$

由公式计算确定无组织排放污染物需要设置的卫生防护距离见下表。

表 4-7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参数及计算结果

序号	无组织排放源	面积 (m ²)	预测因子	污染物排放量 (kg/h)	标准限值 (mg/m ³)	计算结果 (m)	卫生防护距离 (m)
1	罐区	1453.6	NMHC	0.046	2	1.616	50

由上表计算结果可知本项目应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现状卫生防护距离为厂区内无居民。

1.7 废气处理措施为可行性技术分析

本项目废机油入厂进罐储存时采用密闭卸油管道：即采用输油软管浸没式液下卸车方式经输油泵输入储罐内，铁桶抽油孔采用密封圈密封；废机油外运出厂装车时产生废气采用油气平衡装置；储罐采用内浮顶罐+密封。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储油库、加油站》（HJ 1118-2020）中：“4.3.2 废气可行技术：主要废气治理可行技术参照附录 C 中表 C.1”要求，本项目废气处理措施为可行性技术。具体内容见下表。

表 4-8 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储油库、加油站》
（HJ 1118-2020）中可行性技术对比分析表

排污许可要求内容						本项目	
生产设施	产污环节	污染物项目	排放形式	污染治理设施	污染治理工艺	污染治理设施	是否为可行性技术
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	储罐挥发	挥发性有机物	无组织	浮顶罐+密封、气相平衡系统	高效密封、双重密封+高效密封、气相平衡	内浮顶罐+密封、气相平衡系统	是



图 4-1 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图

2、水环境影响分析及污染防治措施

2.1 废水源强

①生活污水

本项目员工定员 12 人，用水量参照《辽宁省地方标准行业用水定额》(DB21/T1237-2020)用水定额。本项目未设置食堂和洗浴，故用水按 75L·人/d 计算，年工作 300 天，则用水量为 0.3m³/d(90m³/a)。污水排放量按用水量的 80% 计算，则排水量为 0.24m³/d(72m³/a)。

②生产废水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因新增储罐储存物料性质无需进行定期清洗储罐,且厂内不进行车辆冲洗故无生产废水。

③罐区初期雨水:

资料显示,抚顺市暴雨强度公示如下:

$$i = \frac{11.522+9.3481gTe}{(t+8.196)^{0.738}}$$

- 其中: i—暴雨强度 (L/S·ha) ;
- P—重现期 (a) , 2 年;
- t—降雨历时 (min) , 15min;
- Q—雨水流量 (L/s) ;
- Φ—径流系数, 取 0.9;
- F—汇水面积 (hm²) ,0.1454hm²;
- T——收水时间, 15min。

厂区占地面积 1.0hm²。本项目罐区占地面积为 0.1454 hm²。故本项目 F 值取为 0.1454hm²。经计算, 雨水设计流量 Q=30.72L/s, 初期雨水收集时间为 15min, 则每次收集到的初期雨水量为 27.65m³/次。本项目初期雨水池有效容积为 100m³, 可以满足本项目初期雨水的存放需求。

一年初期雨水收集按 25 次计, 则本项目罐区初期雨水产生量为 691.25m³/a, 1.9m³/d。参考《海绵城市雨水控制与利用工程设计规范》(DB11/685-2021) 中: “表 4.1.5 不同下垫面雨水径流水质指标参考值、城市道路路面径流” 水质指标, 详情见下表。

表 4-9 “表 4.1.5 不同下垫面雨水径流水质指标参考值”

下垫面类型 水质指标	城市道路路面径流		屋面径流		草坪径流	
	范围	平均值	范围	平均值	范围	平均值
色度/度	7~64	19	5~75	14	9~126	46
浊度/NTU	83~476	240	2~63	17	4~250	69
SS/ (mg/L)	12~1469	339	5~510	133	5~265	61

CODCr/(mg/L)	5~508	142	12~105	53	15~81	25
BOD5/ (mg/L)	2~338	85	1.4~7	3.8	3.0~8.9	7.3
TN/ (mg/L)	3.1~26.4	13.7	2.5~5.5	3.9	0.8~4.8	2.5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1.1~9.0	3.4	0.3~1.1	0.7	0.5~1.2	0.76

本项目初期雨水位于罐区防火堤内部，参考上表水质指标，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浓度分别为 COD: 150mg/L, BOD₅: 80mg/L、SS: 120mg/L、氨氮 15mg/L、总氮 20mg/L、石油类 7mg/L。

表 4-10 本项目废水污染源统计表

序号	来源	排放量 t/a	污染物浓度 (mg/L)						处理措施	排放去向
			CODcr	氨氮	总氮	BOD ₅	SS	石油类		
1	初期雨水	691.25	150	15	20	80	120	7	委托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处理	污水处理厂
2	生活废水	72	250	25	30	150	200	0	防渗旱厕	委托环卫部门进行清掏，不外排

2.2 废水处理措施

①生活污水

排入厂内新建防渗旱厕 20m³ (5.0*4.0*1.0m)，定期委托环卫部门进行清掏，生活污水不外排。

②初期雨水

罐区内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池收集后，委托污水处理单位接收转运处理。

表 4-11 本项目废水水质及排放量一览表

污染物		产生情况		处理方式
序号	名称	浓度	产生量	
		(mg/L)	(t/a)	
1	CODcr	150	0.104	外运委托处理，不外排。 处理水量为 691.25 t/a
2	氨氮	15	0.010	
3	总氮	20	0.014	
4	BOD ₅	80	0.055	

5	SS	120	0.083
6	石油类	7	0.005

罐区内部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池收集后，委托抚顺中油优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接收转运处理。

抚顺中油优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废水出水水质达到《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相关标准要求及千金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后排入千金污水处理厂处理。污水收集转运处置委托协议等见附件 11。

2.3 项目废水运输及处理措施分析

（1）废水运输方式分析

由于项目附近没有城镇废水管网，因此，本项目废水经处理达到《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中表 2 排入城镇污水处理厂的水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标准后由抚顺佳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用车辆运至抚顺中油优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理。可以通过对抚顺佳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废水水质进行检测，满足进水条件后方可拉送至中油优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理。本项目排放废水指标远小于废水协议处理单位接收指标，若不满足条件暂存在厂内初期雨水池，待满足废水协议处理单位接收指标后转运处理。通过定期检查罐车，避免废水跑冒滴漏（存在跑冒滴漏情况时也能够及时发现、解决），同时，中油优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距本项目距离在 6.7 公里，罐车正常拉运均在一条固定路线运行，运输距离近，运输时间短，容易监管。且双方签署协议，明确双方的责任及违约责任。

拟定污水运输方式：抚顺佳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采用罐车拉运的方式将废水运至抚顺中油优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理。

2) 废水收运系统分析

A. 污水取样及水质检测

提前一日预约取样，每次取 3 组试样，其中抚顺中油优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1 组、抚顺佳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 组、备查 1 组。每组污水试样做好标记，

包括样品名称、取样日期、试样编号等。对于前一日取样检测水质符合要求的污水，用罐车进行污水收运。确认水质无误后方可通知罐车抽水。若为超标水则拒绝收运，通知企业进行复检和重新预处理。

B. 污水收运

由于废水处理过程中会产生恶臭类气体，因此，在污水预处理日常运行中和污水收运过程中要做好个人防护，避免发生中毒。

罐车充装必须严格按照装车操作规程进行操作，充装结束，驾驶员在确认罐车与装车臂脱离后，检查确认气液相阀门已关闭、紧急切断阀已关闭、气液相充装管拆除、各密封面无泄露、拆除静电接地等，方可发动车辆。

企业污水收运过程中做好水量、水质记录、运输车辆牌号等填写，双方人员共同签署污水收运单，做好污水收运台账，并及时归档留存。

C. 罐车的装卸

必须按照指定的位置停放、拉起手阀制动、熄灭发动机、木枕卡住车轮，防止自动滑行；现场严禁烟火、不得使用容易产生火花的工具和用品；必须先接好接地线、软管接头接合后，双手试验确认牢靠、排尽空气；专人操作装卸，并经有关部门培训考取资格证上岗；装卸作业过程，操作人员和罐车押运员均不得离开现场；不得起动车辆；严禁超装，装卸过程中遇有雷击天气、附近发生火灾、检测出液化气体泄漏、其他易燃易爆物品泄漏的、以及其他不安全因素的必须立即停止装卸作业，并作妥善处理。

D. 罐车的运输

罐车应配有固定的司机，必须熟悉本规定和如下的安全技术知识：污水的物理、化学特性；城市和公路运输安全知识；罐车的技术性能、装卸作业安全操作规程、防中毒、防火灭火知识和发生事故的处理办法；能熟练使用车上的灭火器材和紧急切断装置。按公安、交通部门规定的路线、时间和车速行驶，遵守交通规则，不得携带其他易燃、易爆等危险物品、严禁乘坐无关人员；车上严禁吸烟。行驶途中不得随意停放。车辆随车携带汽车罐车使用证、车辆行驶证、准运证、驾驶员驾驶证等必备的证照；

E. 罐车管理制度

罐车必须加强日常的检查和维护保养，发生故障及时排除，车辆的综合性能保持良好状态。罐车的使用单位，必须制定罐车的维修和保养的计划，并要严格执行。罐体外表保持干净和漆色完好。定期进行检验，符合要求的车辆拉运废水。达不到使用要求和无法修复的，及时报废。

F. 罐车发生泄漏事故的应急处置程序

罐车在运输途中或装卸过程中会遇到各种意外事件(特别是遭遇交通事故时)会发生不同程度的泄漏情况，可能引发人员伤亡、环境污染等事故；随车人员应视情况迅速采取相应的应急处理措施。①当发生少量废水泄漏情况时设法消除漏点，堵漏时处理人员应穿好防护服，不要直接接触泄漏物，无法控制泄漏时，应立即向救援领导小组进行报告；②发生大量废水泄漏事故的应急处置措施：隔离泄漏污染区，设立警戒线，及时用手机等通信工具向公司应急救援领导小组报告，同时向当地 110、119 或政府部门报警，应急救援领导小组接报后，将立即启动应急救援程序进行救援。

(4) 污水处理站接纳废水可行性分析

抚顺中油优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编号：

91210402590948941C001V，2021年6月完成《抚顺市危险废物无害化处置及资源综合利用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抚顺中油优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采用采用高效蒸发器浓缩的方法处理高浓度废水（其中含有高COD，高盐、少量重金属），采用混凝反应+芬顿氧化反应+水解酸化+接触氧化+二沉+消毒的工艺进行处理低浓度废水，使废水出水水质达到《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相关标准要求及千金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各个污染物均可以达到排放指标要求。

根据企业签署的废水接纳协议，水量方面：抚顺中油优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设计能力 300m³/d，目前实际处理能力 198.18m³/d，本项目产生废水预计 2.3m³/d，具备接纳本项目废水的能力。

本项目废水排放浓度、抚顺中油优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接纳废水和排放标准情况见下表。

表 4-12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 mg/l

序号	项目	本项目废水排放情况	抚顺中油优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进水指标	抚顺中油优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排水指标
1	CODcr	150	≤1500	≤300
2	氨氮	15	≤100	≤30
3	总氮	20	≤100	≤50
4	BOD ₅	80	≤260	≤250
5	SS	120	≤200	≤300
6	石油类	7	≤100	≤20

因此,本项目废水排放指标满足抚顺中油优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进水指标要求,因此从水质、水量方面及工艺方面分析,抚顺中油优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具备接纳本项目废水处理能力,废水措施可行。

3、声环境影响分析及污染防治措施

3.1 噪声源强

主要噪声污染源强见下。

表 4-13 本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 (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位置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声功率级 dB(A))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1	机泵区	输油泵	YBX3-M2-2	-6.8	-0.18	1.0	≤75	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	间隔
2		输油泵		-3.01	-0.14	1.0	≤75		
3		输油泵		0.00	0.00	1.0	≤75		
4		输油泵		4.12	0.38	1.0	≤75		
5		高温齿轮泵	YB3-11M-4	7.12	0.41	1.0	≤75		

(注: 上表以机泵区中心点为坐标原点 UTM 坐标: XY: 573997.31,4628281.95)

本项目新建的噪声源主要为机泵区4台输油泵、一台备用高温齿轮泵,共5台机泵。经类比,其源强在≤75dB(A)。环评建议在以后的运行过程中,要

加强设备的维修和保养。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推荐的方法，把产生噪声的声源当作点声源处理，等效点声源位置在声源本身的中心。对项目产生的噪声环境影响进行预测：噪声预测模式如下：

①无指向性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的基本公式如下：

$$L_p(r) = L_p(r_0) - 20 \lg(r/r_0)$$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m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m。

$$LA(r) = LA(r_0) - 20 \cdot \lg(r/r_0) - \Delta L1 - \Delta L2 - \Delta L3$$

式中：

$LA(r)$ —预测点噪声强度，dB(A)；

$LA(r_0)$ —已知距离处噪声强度，dB(A)；

r —预测点距声源距离，m；

r_0 —参考声处与点声源之间的距离，m；

$\Delta L1$ —遮挡物引起的衰减量；

$\Delta L2$ —空气吸收引起的衰减量；

$\Delta L3$ —地面效应引起的附加衰减量；

$\Delta L1 = 10 \cdot \lg[1/(3+20N)] = 18.3 \text{dB(A)}$ ； $\Delta L2 = \alpha(r-r_0)/100$ ；

$\Delta L3 = 5 \cdot \lg(r/r_0)$ ；

N 为菲涅尔数，以 3.2 计。

噪声叠加公式如下：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sum_i t_i 10^{0.1L_{Ai}}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Ai} — 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A声级，dB(A)；

T —预测计算的时间段，s；

t_i — 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s。

②建设项目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L_{eqg} ）计算公式：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L_{Ai} ——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dB；

T ——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 ——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M ——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本项目拟采取以下降噪措施：

- ① 选用低噪声设备；
- ② 设备采取减振措施；
- ③ 定期维护设备，使设备运行良好。

采取以上措施后，声源噪声值可降低10-15dB(A)，经距离衰减后，对周边声环境的贡献值很小，各厂界贡献值预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4-14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dB (A)

序号	声环境		噪声标准值		噪声贡献值		超标和达标	
	距离厂界 (m)		/dB(A)		/dB(A)		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东厂界	60	60	50	36	36	达标	达标
2	南厂界	75	70	55	35	35	达标	达标
3	西厂界	45	60	50	39	39	达标	达标
4	北厂界	17	60	50	47	47	达标	达标

由上表可见，项目在采取降噪措施后，产生的噪声经基础减振和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贡献值达标。东、西、北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标；南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要求，故本项目的建设对周边声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详见下表。

表 4-15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污染物节点	污染物	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拟处理措施
1	废机油储存	含油抹布 S ₁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0.02t/a	送有资质单位处置
2		罐底油泥 S ₂		HW08	251-002-08	0.3t/a	
3		废铁桶 S ₃		HW49	900-041-49	2-3 个	
4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S ₄	一般固废	/	/	0.6t/a	委托环卫处置

本项目共有员工 12 人，生活垃圾人均产生量为 0.5kg/d（按 300d 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0.6t/a。生活垃圾由清洁人员按时清扫，暂存于厂区垃圾桶内，定期由工业园区环卫部门统一收集运至城市垃圾处理场填埋处置。

根据《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工程技术导则》（HJ2035-2013），本项目固废的处置原则为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确保厂区所有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理。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均暂存于本项目新建的危险废物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处置。

本项目在采取有效的措施后不外排，从根本上防止了固体废物的污染，因此本项目生产过程排放的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

本项目设置一个危废库，危险废物的收集、暂存、管理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规定要求执行。如危废库必须防渗漏，分类堆放，并设立明显的危险标志，转移时必须执行联单制度等，具体要求如下：

- ①危废库底部必须防渗，采用防渗混凝土等材料；
- ②危废库地面、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衬里能够覆盖危险废物可能涉及到的范围，衬里材料与堆放危险废物

相容；

③做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入库日期、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危险废物的记录和货单在危险废物回收后应继续保留三年；

④定期对所贮存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⑤危废库封闭，防风、防雨、防晒，内有安全照明设施及安全防护设施，对贮存设施及危险废物进行定期检查。

5、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及处置措施

5.1 地下水、土壤污染源、种类和途径等

本项目地下水、土壤污染源主要为储罐破损导致物料泄露进入地下水或土壤环境中。

5.2 处置措施

本项目为废机油收集、贮存项目，罐区储罐等附属设施项目，按照《石油化工工程防渗技术规范》GB/T50934-2013 要求：进行一般防渗和重点防渗，分区防渗图见附图 4。地下水污染防渗分区及防渗技术要求见下表。

表 4-16 地下水污染防渗分区及防渗技术要求

防渗分区	主要构筑物	防渗技术要求
重点污染防治区	罐区、卸车区、机泵区、危废库、初期雨水池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 K≤1×10 ⁻⁷ cm/s；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一般污染防治区	防渗旱厕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 K≤1×10 ⁻⁷ cm/s；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采取以上防渗环保措施之后，不会对区域地下水水质和土壤造成较大影响。故对地下水和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6、环境风险

(1) 物质危险性识别

本项目贮存的废机油的组成中基础油和添加剂的含量在 90%以上，基础油以烷烃和环烷烃为主，芳烃胶质含量较低。除此之外废机油中还含有一定的机

械杂质和水分；胶质、沥青质和炭青质；含氧化合物，主要包括酸、醛、酮、酯、类酯、交酯等，深度氧化时还能生成羟基酸；含硫化合物主要是噻吩硫、氢化噻吩硫、二硫化物、硫醇等；含氮化合物，包括脂肪族胺和芳香胺、含吡啶环的化合物以及含吡咯环的化合物；本项目贮存的主要为汽车保养更换下的废机油。其闪点为 179℃，沸点 300~370℃，由此判定本项目贮存废机油属于可燃物质。

(2) 危险物质最大贮存量

本项目设置 4 座 700m³ 的内浮顶储罐，充装系数取 0.8，废机油的密度取 875 kg/m³。故本项目罐区内废机油的最大贮存量为 1750 吨。

表 4-17 本项目 Q 值表

序号	危险物质	临界量 (t)	最大储存量(t)	qi/Qi
1	废机油	2500	1750	0.7
合计				0.7

通过计算，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 $Q=0.7$ ， $Q<1$ 。该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简单分析影响途径并提出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3) 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① 废机油泄漏事故影响分析

本项目废机油的贮存和中转的设施主要包括废机油储罐、输油软管、输油泵等，储罐、输油管线使用年限较长以后，罐体腐蚀、输油管线老化有渗漏的可能，输油泵使用年限较长后，会出现跑、冒、滴、漏等，装卸过程中若人为操作不当，泄漏的废机油可能进入装卸区经地坪下渗，对局部水体、土壤造成污染。

罐区操作人员定期对储罐密封情况进行巡检，发生泄漏概率很小。一旦废机油储罐发生泄漏，操作人员将采取堵漏的方式对渗漏处进行封堵，泄漏废机油在罐区防火堤内截留，罐区防火堤最大有效容积约为 1475.04m³，同时对防火堤内进行重点防渗，不会对土壤、地下水造成影响。泄漏的废机油将用泵抽入铁桶进行贮存，待泄漏的储罐维修好后再倒入储罐。地面无法收集的废机油

利用抹布进行清洁。

1) 对地表水的影响

泄漏或渗漏的油品若进入附近地表水，会造成地表水体的污染，从而污染下游的浑河。油品进入河流后，由于有机物烃类物质难溶于水，大部分上浮在水层表面，首先造成对河流的景观破坏，产生严重的刺鼻气味；其次油膜使空气与水隔离，造成水中溶解氧浓度低，逐渐形成死水，致使水中生物死亡；再次，有机物一旦进入水环境，由于可生化性差，可能造成被污染水体长时间得不到净化。

2) 对环境空气的影响

当油品泄漏时，油气蒸发，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对环境空气质量造成的不利影响。

3) 对土壤环境的影响评价

油品渗漏进入土壤层后，使土壤层中吸附大量的机油，在土壤团粒中形成膜网结构，环境中的空气难以进入土壤颗粒中，从而造成植物生物的死亡。

②伴生/次生影响分析

1) 事故排污水

废机油参考润滑油的火灾危险类别从严执行，其火灾危险类别为丙_B类，若泄漏发生火灾事故，在应急救援中，会在事故现场喷射大量的消防水以及冷却水等进行灭火或降低有害物质对大气的污染。针对事故排污水若无应急收集措施，可能会有部分有毒有害物质直接或随冷却水、消防水等进入附近水体或土壤，对局部水体、土壤造成污染。

2) 事故固体废物

本项目在泄漏、火灾等事故应急救援中可能产生大量的废灭火剂、拦截、堵漏材料，均可能掺杂一定的有害物质，若事故排放后随意丢弃、排放，将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4) 风险防范措施

根据原化工部情报所对全国化工事故统计报告显示：97%~98%以上的事

故都是可事先预防的，其余的 1%~2%为天灾或其他不可抗力造成的。如果用此标准来衡量，那么几乎所有的事故都是人为因素所引起的（包括人的不安全行为和人的因素导致的物的不安全状态）。既然是人为因素导致的企业事故损失，那么可以有针对性地制订事故预防措施来避免事故的发生，或制定周密的事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来将事故的损失降到最低。

①收集运输路线风险防范措施

危险废物运输应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按照其许可证的经营范围组织实施，承担危险废物运输的单位应获得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危险货物运输资质。本项目危险废物运输委托给有危险废物运输资质的单位进行。

为防止在收运过程中发生废物泄漏、洒落等事故污染周围环境，引发污染事故，首先本企业一定要委托具有危险废物运输资质的单位承担危险废物的运输工作，且对托运的危险货物种类、数量和承运人等相关信息予以记录，记录的保存期限不得少于 1 年。并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妥善包装并在外包装设置标志，说明危险货物的品名、数量、危害、应急措施等情况。需要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的，托运人应当按照规定添加，并告知承运人相关注意事项。

危险废物公路运输应按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05 年]第 9 号)、《汽车运输危险货物规则》(JT617-2004)和《汽车运输装卸危险货物作业规程》(JT618-2004)、《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等相关要求进行，并应做好以下几点：

1) 危险废物运输应事先需做出周密的运输计划和行驶路线，提前与目的地公安部门取得联系，其中应包括废物泄漏情况下的有效应急措施，制定应急预案，车辆运输途中应避开居民区、医院学校、公共设施等人口密集区，避开水源保护区等敏感区域。

2) 运输单位承运危险废物时，应在车辆、危险废物包装上按相关规范设置明显标志，例如：装运废机油应在运输车上粘贴或悬挂临时危险废物警告标志和危险废物标签，包装标志要牢固、正确。

3) 运输车辆应当安装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卫星定位装置。

4) 危险废物的装运应做到定车、定人等，运输人员应有较强的责任心和较好的综合素质，严格遵守交通规则。禁止将危险废物与旅客在同一运输工具上载运。

5) 运输危险废物的驾驶员、装卸人员和押运人员必须了解所运载的危险废物的性质、危害特性、包装容器的使用特性和发生意外时的应急措施。运输危险废物，必须配备必要的应急处理器材和防护用品。

6) 在危险品运输过程中，一旦发生意外，不可弃车而逃，在采取应急处理的同时，迅速报告公安机关和环保等有关部门，疏散群众，防止事态进一步扩大，并积极协助前来救助的公安交通和消防人员抢救伤者和物资，使损失降低到最小范围。

7) 罐式专用车辆的罐体应当经质量检验部门检验合格，且罐体载货后总质量与专用车辆核定载质量相匹配。罐式专用车辆的常压罐体应当符合国家标准《道路运输液体危险货物罐式车辆第1部分：金属常压罐体技术要求》（GB18564.1）、《道路运输液体危险货物罐式车辆第2部分：非金属常压罐体技术要求》（GB18564.2）等有关技术要求。并配备与运输的危险货物性质相适应的安全防护、环境保护和消防设施设备。

8) 废机油罐车在运输过程中要有完善的安全防护措施，要求选用专用优质的垫片、法兰及输油管接口配件，防止设备内的物质泄漏。

9) 运输车辆车厢、底板必须完好，周围栏板牢固，车辆应具有防雨、防潮、防晒功能，并配备相应的防泄漏措施。

10) 废物运输管理必须采用货单制，废物产生单位应在货单上标明废物来源、种类、危害物质及数量，货单随废物装运。同时废物的包装材料要做到密闭、结实、无破损，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器材和衬里不能与废物发生反应，防止因包装破损造成泄漏对环境质量和人体健康造成危害。

11) 禁止使用报废的、擅自改装的、检测不合格的、车辆技术等级达不到一级的和其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车辆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

②装卸过程的风险防范措施

1) 装卸区的工作人员应熟悉废物的危险特性，并配备适当的个人防护装备。

2) 装卸区应配备必要的消防设备和设施，如消防砂池、消防栓、灭火器、灭火毯等，并设置明显的指示标志。

3) 危险废物装卸区应设置隔离设施，液态废物卸载区应设置收集槽和缓冲罐。

4) 应专门设置危险废物装卸区，废机油装卸区地面应做防渗防腐处理。

5) 进入装卸作业区，不准携带火种。

③贮存过程中的风险防范措施

1) 贮存易燃易爆危险废物应配置有机气体报警、火灾报警装置和导出静电的接地装置。

2) 储罐区设置防火堤，地面进行防腐防渗处理。

3) 危险废物入库贮存后，须做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时间、存放位置、废物出库时间及接收单位的名称等。同时危险废物的记录和货单在危险废物转运后应继续保留 3 年。

4) 危废库内必须设置警示标志。

5) 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

6) 废机油储罐应设置呼吸孔，防止气体膨胀。

7) 危险废物的转移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总局令第 5 号）》执行，并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④ 制度管理上的风险防范措施

从事危险废物贮存的单位，应该按照相关规范建立相应的规章制度和污染防治措施：

1) 危险废物分析管理制度、安全管理制度、污染防治措施等

2) 应建立健全的规章制度及操作流程，确保贮存过程的安全、可靠。

3) 危险废物贮存单位应建立危险废物贮存的台帐制度，危险废物出入库交接记录内容应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执行。

⑤次/伴生污染防治措施

事故救援过程中产生的消防废水全部引入事故池收集系统暂时收集，事故废水交由有处理资质单位由罐车拉走处置，其它废灭火剂、拦截、堵漏材料等在事故排放后统一收集送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⑥本项目废水外运输防治措施

由于项目附近没有城镇废水管网，因此，本项目废水经处理达到《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中表2排入城镇污水处理厂的水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后委托有资质单位用车辆运至协议污水处理厂处理。

A. 污水外运

罐车充装必须严格按照装车操作规程进行操作，充装结束，驾驶员在确认罐车与装车臂脱离后，检查确认气液相阀门已关闭、紧急切断阀已关闭、气液相充装管拆除、各密封面无泄露、拆除静电接地等，方可发动车辆。通过定期检查罐车，避免废水跑冒滴漏（存在跑冒滴漏情况时也能够及时发现、解决）。本企业与运输单位双方签署协议，明确双方的责任及违约责任。企业污水外运过程中做好水量、水质记录、运输车辆牌号等填写，双方人员共同签署污水收运单，做好污水收运台账，并及时归档留存。本项目污水转运处理协议待本项目开工建成后与接收污水处理厂签订，签订协议后本项目方可运营。

B. 罐车的装卸

必须按照指定的位置停放、拉起手阀制动、熄灭发动机、木枕卡住车轮，防止自动滑行；现场严禁烟火、不得使用容易产生火花的工具和用品；必须先接好接地线、软管接头接合后，双手试验确认牢靠、排尽空气；专人操作装卸，并经有关部门培训考取资格证上岗；装卸作业过程，操作人员和罐车押运员均不得离开现场；不得起动车辆；严禁超装，装卸过程中遇有雷击天气、附近发生火灾、检测出液化气体泄漏、其他易燃易爆物品泄漏的、以及其他不安全因素的必须立即停止装卸作业，并作妥善处理。

C. 罐车的运输

罐车应配有固定的司机，必须熟悉本规定和如下的安全技术知识：污水的物理、化学特性；城市和公路运输安全知识；罐车的技术性能、装卸作业安全操作规程、防中毒、防火灭火知识和发生事故的处理办法；能熟练使用车上的灭火器材和紧急切断装置。按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规定的路线、时间和车速行驶，遵守交通规则，不得携带其他易燃、易爆等危险物品、严禁乘坐无关人员；车上严禁吸烟。行驶途中不得随意停放。车辆随车携带汽车罐车使用证、车辆行驶证、准运证、驾驶员驾驶证等必备的证照；

D. 罐车管理制度

罐车必须加强日常的检查和维护保养，发生故障及时排除，车辆的综合性能保持良好状态。罐车的使用单位，必须制定罐车的维修和保养的计划，并要严格执行。罐体外表保持干净和漆色完好。定期进行检验，符合要求的车辆拉运废水。达不到使用要求和无法修复的，及时报废。

E. 罐车发生泄漏事故的应急处置程序

罐车在运输途中或装卸过程中会遇到各种意外事件(特别是遭遇交通事故时)会发生不同程度的泄漏情况，可能引发人员伤亡、环境污染等事故；随车人员应视情况迅速采取相应的应急处理措施。①当发生少量废水泄漏情况时设法消除漏点，堵漏时处理人员应穿好防护服，不要直接接触泄漏物，无法控制泄漏时，应立即向救援领导小组进行报告；②发生大量废水泄漏事故的应急处置措施：隔离泄漏污染区，设立警戒线，及时用手机等通信工具向公司应急救援领导小组报告，同时向当地 110、119 或政府部门报警，应急救援领导小组接报后，将立即启动应急救援程序进行救援。

(5) 事故处理处置及应急措施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环发[2012]77号），在进一步完善环境风险应急措施过程中，本项目应急防范措施如下：

罐区内部已建 8m³（2m*2m*2m）废水收集池；罐区防火堤高 1.4m，容积

2035.04m³，满足本项目事故状态下事故废水的收集，收集的事故污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参考《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事故状态下水体污染的预防与控制技术要求》的相关规定，并根据《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标准》（GB50160-2018）中消防废水用量计算，供水时间按 4h 计，核算本项目事故池收集系统是否能满足要求。

本项目事故及消防废水收集储存能力核算情况见下表。

表 4-18 本项目事故及消防废水及收集储存能力校核一览表

符号	意义	取值依据	容积
V ₁	事故的一个罐组或一套装置的物料量，m ³	按照罐区废机油储罐最大容积 700m ³ 储罐全部泄漏进行考虑，填充系数 0.8，则有 560m ³ 物料会进入事故池收集系统。	560m ³
V ₂	事故的储罐或装置的消防水量， $V_2 = \sum Q_{消} t_{消}$ m ³	罐区：事故延续供水时间为 4h，消防用水量为 60L/s，事故时产生的污水量约为 864m ³ 。	864m ³
V ₃	发生事故时可以转输到其他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m ³ ；	本项目无贮存物料导出罐。	0
V ₄	发生事故时仍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m ³ ；	对于本项目为储罐发生泄漏事故，因此 V ₄ = 0 m ³	0
V ₅	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m ³ $V_5 = 10qF$ q—降雨强度，mm；按平均日降雨量； $q = q_a/n$ q _a —年平均降雨量，mm； n—年平均降雨日数。 F—必须进入事故废水收集系统的雨水汇水面积，ha。	q—抚顺市平均日降雨量为 7.9mm； F—本项目雨水汇水面积为 0.1454ha。 $V_5 = 10qF = 11.49m^3$	11.49m ³
V ₆ 防火堤容积	罐区火灾事故时，首先由防洪堤构成的围堰（一级防控）设施预先缓存。	本项目罐区占地面积约 1454m ² ，防火堤高度为 1.4m，不含防火堤内储罐部分的最大有效容积为 1475.04m ³ 。	1475.04m ³

事故水的容积 $V_{总} = V_1 + V_2 - V_3 + V_4 + V_5 = 1435.49m^3$ 。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罐区事故状态时，罐区最大有效容积 1475.04m³ 大于事故水的容积 1435.49m³，即可满足需要收集事故水的容积，故可满足本项目

事故状态下事故废水的收集，防止事故废水对外环境造成影响。事故水经密闭槽罐车运至有资质单位接收处置。

(6)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相关要求

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做好应急物资储备，定期进行应急培训和演练，有效防范和应对突发环境事件。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等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要求，健全企业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在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验收、使用和拆除等过程中，认真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做好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并及时向相关部门报告有关情况。

(7)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

表 4-19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项目名称	抚顺佳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废机油收集和储存项目			
建设地点	辽宁省	抚顺市	望花区	塔峪镇和平村
地理坐标	经度	123度53分47.160秒	纬度	41度48分17.75 秒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主要危险物质为废机油，主要分布于储罐区内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p>1、平面布置</p> <p>项目建筑严格执行国家和有关部门颁发的标准规范和规定，严格按《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06）设计中相应的防火等级进行厂内总平面布置，保证相互之间有足够的距离、消防和疏散通道等问题，有利于安全生产。建筑物的抗震构造措施严格按照国家《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J11-89）的规定进行设计。罐区内设置有贯通式消防及检修通道与全厂性道路相连接，并形成环状，保证了消防作业、急救及安全疏散的要求。</p> <p>2、建构筑物</p> <p>建筑物（除特殊情况外）的耐火等级不低于二级。防火墙（防爆墙）的耐火等级为一级。建筑物、构筑物的主要构件均采用非燃烧材料，其耐火极限符合现行的国家标准《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06）的有关规定。承重钢框架、支架、裙座、管架均覆盖耐火层，覆盖耐火层的具体部位按《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规范》（GB50160-2008）的规定执行，耐火层的耐火极限不低于 1.5h。</p> <p>3、危险废物运输过程风险防范</p> <p>本项目危险废物委托具有危险化学品运输资质单位进行废机油收集和运输出厂，运输过程风险防范包括交通事故预防、运输过程设备故障性泄漏防范及事故发生后的应急处理等。运输过程风险防范应从包装</p>			

入手，有关包装的具体要求应参照《危险货物分类和品名编号》（GB6944-86）、《危险货物包装标准》（GB190-90）、《危险货物运输包装通用技术条件》（GB12463-90），车辆外观须严格按照规定印制提醒符合，标明类别、名称、尺寸、颜色。车辆必须是专用车或经有关部门批准使用符合安全规定的运载工具，并符合有关规定要求；运输车辆进行定期的维护和检修，防患于未然，保持车辆在良好的工作状态。运输装卸过程中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合理规划运输时间，避免在车流量高峰时间运输。运输车辆需同车配有灭火器、铁锹、专用收集器等应急设备。在运输过程中，一旦发生意外，在采取应急处理的同时，迅速报告公安机关和环保等有关部门，疏散群众，防止事态进一步扩大，并积极协助公安交通和消防人员抢救伤者和物资，使损失降低到最小范围。

4、危险废物贮存过程风险防范

项目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并执行关于发布《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的通知”（环发[2001]199号）、《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废机油回收利用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607-2011），危险废物全部存放于危废库，无露天存放，分类存放；库房地面进行防渗处理，设置导流设施，确保在各类事故状态下泄漏的物料和消防废水不流出厂。

7、环境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治理》（HJ1033-2019），编制废气无组织排放及厂界噪声自行监测计划。根据《工业企业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技术指南（试行）》（HJ1209-2021），编制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计划。

排污单位应开展自行监测，可根据自身条件和能力，利用自有人员、场所和设备自行监测；也可委托其它有资质的检（监）测机构代其开展自行监测；排污单位应建立自行监测质量管理制度，按照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做好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排污单位应做好与监测相关的数据记录，按照规定进行保存，并依据相关法规向社会公开监测结果。运营期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及噪声进行监测，监测内容和频率见下表，监测方法参照国家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执行。

表 4-20 本项目运行期日常监测计划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	------	------	------

废气无组织排放	厂界	NMHC	1次/半年
噪声	厂界四周	等效连续 A 声级	1次/季
土壤	厂内罐区附近	①初次监测项目：《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基本因子，同时监测pH值、石油烃。 ②后续监测： a、该重点单元对应任一土壤监测点在前期监测中曾超标的污染物。 b、关注污染物：石油烃。	表层土壤： 1次/年； 深层土壤： 1次/3年
地下水	厂区上游 1#	①初次监测：地下水监测项目包括 GB/T14848 表 1 常规指标（微生物、放射性除外）和特征因子：石油类。 ②后续监测： a、该重点单元对应任一地下水监测点在前期监测中曾超标的污染物。 b、关注污染物：石油类。	1次/半年
	厂区内 2#		

8、环保投资一览表

本项目总投资 11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环保投资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 4-21 本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项目	治理措施	数量（套）	环保投资约（万元）
1	废气治理	油气平衡装置、输油管等	1	13
2	废水治理	初期雨水池等	1	12
3	固废治理	废机油周转桶、危废库等	1	5
环保投资合计				30
总投资				110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比例（%）				27.3%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无组织排放	NMHC	加强运行管理，出厂装罐车时采用油气平衡装置，初期雨水池密闭。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
地表水环境	/	CODcr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委托环卫部门清掏。罐区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池收集后，委托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处理。	《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表2标准。
		氨氮		
		总氮		
		BOD ₅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标准限值
		SS		
		石油类		
		PH		
总磷	--			
声环境	设备噪声	Leq (A)	优选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等。	东、西、北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南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由市政环卫部门收集；中转过程外溢废机油清理产生的含油抹布、罐底油泥、废铁桶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地下水：罐区地面、装卸区、机泵区、危废库、初期雨水池、防渗旱厕等均进行防渗处理； 土壤环境：本项目应加强的日常巡检，从源头减少污染的产生，对厂内的环保设施、罐区地面防渗层等进行定期维护，保证项目环保措施等的正常运行，同时加强厂内绿化措施。			
生态保护措施	建议在厂区内种植适合当地气候、土壤条件的花草、树木，尽可能利用空地铺设草坪，既美化了环境，又可以起到吸附烟尘、净化空气和减噪的效果。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防渗措施，企业应按照“源头控制、分区控制、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主动与被动防渗相结合的防渗原则，在做好防止和减少“跑、冒、滴、漏”等源头防污措施的基础上，按照工程分析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的防渗要求严格落实防渗措施。同时组织专业人员制定抢救和修理方案。</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按监测计划监测

六、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同时满足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要求，符合国家、辽宁省、抚顺市环境保护部门现行环保要求，且项目选址合理。在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基础上，污染物可达标排放，项目建成投入使用后，不会降低当地环境质量。因此，从环保角度，本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NMHC	--	--	--	0.33	--	0.33	0.33
废水	CODcr	--	--	--	0.035	--	0.035	0.035
	氨氮	--	--	--	0.0035	--	0.0035	0.0035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	--	--	0.6	--	0.6	0.6
危险废物	含油抹布	--	--	--	0.02	--	0.02	0.02
	罐底油泥	--	--	--	0.3	--	0.3	0.3
	废铁桶	--	--	--	2-3 个	--	2-3 个	2-3 个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单位 t/a）

附件

附件 1 委托书

环评委托书

辽宁英瑞环境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现委托贵单位编制《抚顺佳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废机油收集和储存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望接受委托后，尽早开展工作为盼。

抚顺佳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2 月

附件 2 企业营业执照



附件3 抚顺科隆化工实业有限公司土地使用证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抚顺国用(2009)第 0338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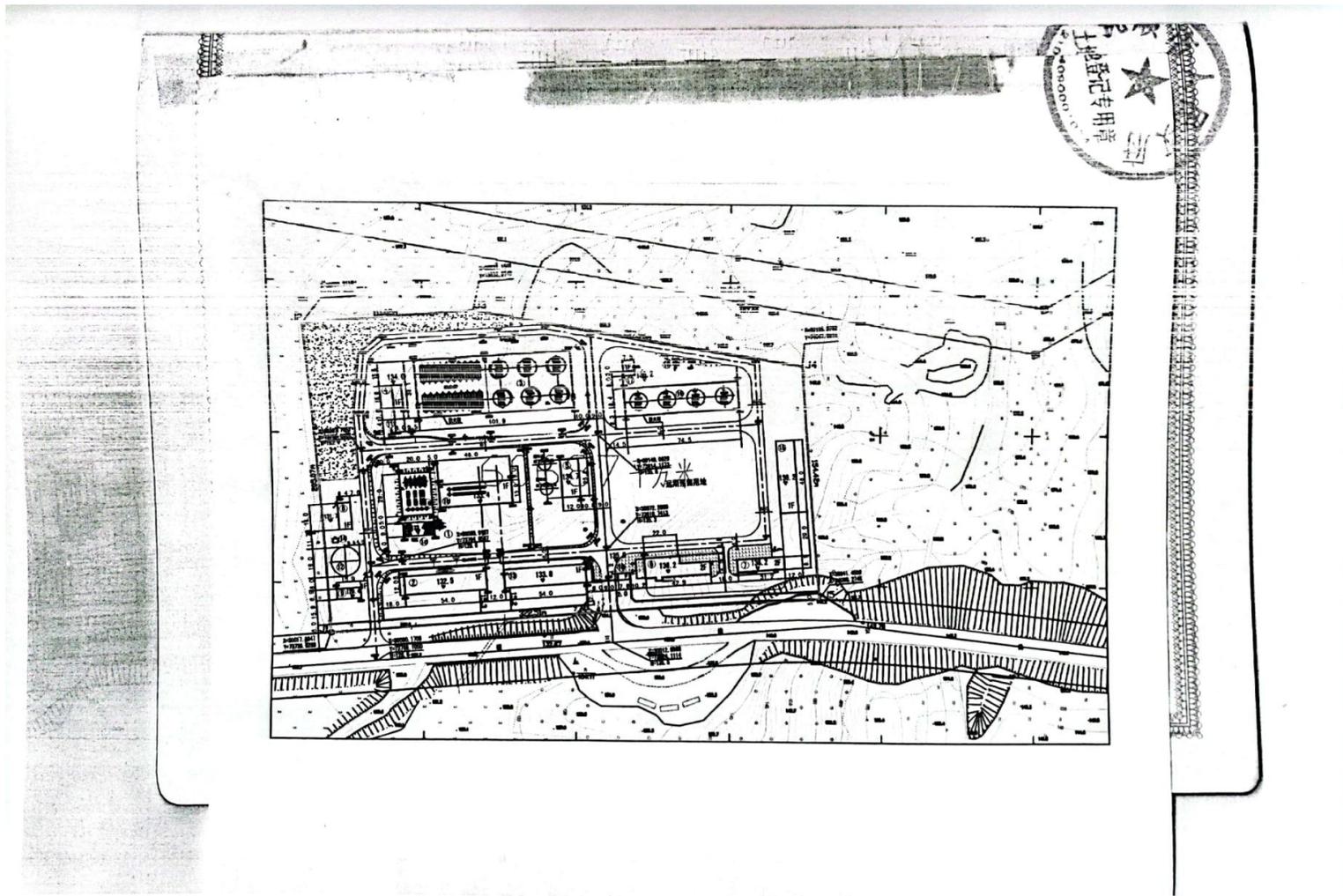
土地使用权人	抚顺科隆化工实业有限公司		
座落	抚顺市望花区塔峪镇和平村		
地号	W10-172	图号	
地类(用途)	工业	取得价格	
使用权类型	出让	终止日期	2059-6-24
使用权面积	60687 M ²	其中	
		独用面积	M ²
		分摊面积	M ²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对土地使用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抚顺市人民政府 (章)
 2009年 08月 21日



5



 扫描全能王 创建

记 事

2015年2月5日办理土地使用权抵押登记

抵押期限: 2015年2月2日至2016年1月27日

2015年7月9日办理抵押登记

2015年7月15日办理土地使用权抵押登记
抵押期限: 2015年6月10日至2016年6月10日

2016年6月6日办理土地使用权抵押登记

2016年6月8日办理土地使用权抵押登记
抵押期限: 2016年6月8日至2017年6月8日

附
图
粘
贴
线

登记机关

证书监制机关



No. 01482551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附件 4 土地租用合同

场地租赁合同

甲方：抚顺科隆化工实业有限公司

乙方：抚顺佳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双方本着平等、友好协商的原则，就乙方租用甲方厂区内部分区域厂地达成以下协议：

一、租赁范围

1、甲方厂区东部罐区和空地以及地上建、构筑物、配套设施。

2、租用面积：10000 平方米；

3、地上建、构筑物：四个储罐及防护堤、装卸泵站、栈桥鹤管。

二、租用时长

1、本合同规定一次性租用时长为十年，因乙方需要进行前期项目筹备，乙方可以在合同生效前 2 个月入驻厂区进行项目筹备工作，不计算在租用时长内。

2、租期内乙方不得转租。续租应于本合同到期前三个月提出。

3、乙方有权在租赁范围内进行环保配套设施建设，甲方应积极配合建设工作。

三、租金费用

1、租赁范围内场地和现有地上建、构筑物、配套设施，整租费（人民币）20 万元/年。

2、合同签订后乙方一次性付齐十年费用（人民币）200 万元。

四、权利和义务



扫描全能王 创建

- 1、甲方提供水源、电源、平整路面。
- 2、甲方对出租部分安全生产工作负责管理责任。乙方并服从甲方统一安全管理。
- 3、乙方应在许可范围内进行经营活动。
- 4、乙方在确保安全条件和环境保护措施的情况下，可以在租赁范围内进行对安全、消防、环境保护有利的设备设施的建设。
- 5、乙方负责地上建、构筑物、设备设施的日常维护保养及维修。

五、附则

- 1、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付款本合同生效；
- 2、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 3、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协议订立补充合同，补充合同同等有效。
- 4、如遇纠纷，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妥，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5、本合同附图：租赁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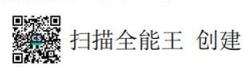
甲方：
 合同专用章
 代表人：
 电话：13804909608
 签订日期：2022年10月9日

乙方：
 合同专用章
 代表人：
 电话：15840072805
 签订日期：2022年10月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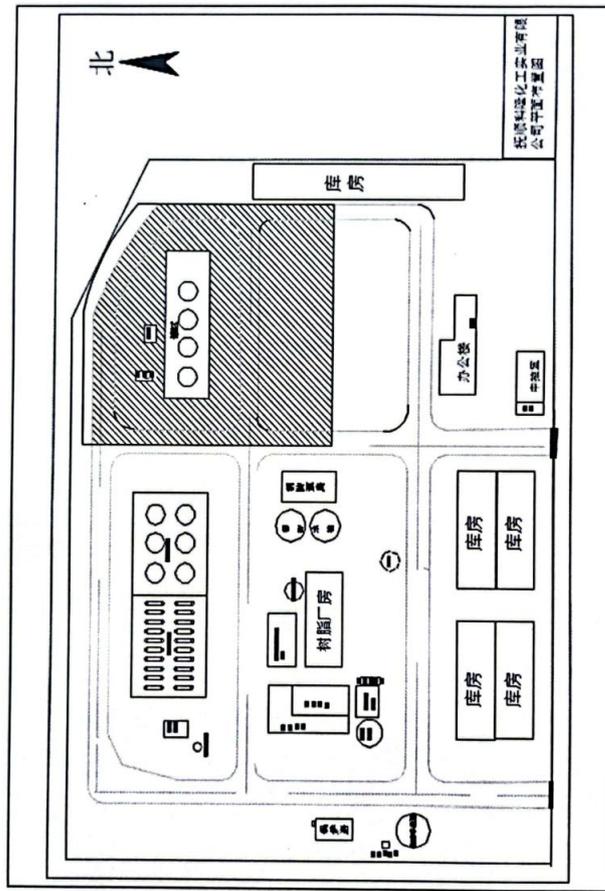
隆化
和

技有

合同
2104



5、附图：阴影部分为本合同租赁范围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附件 5 检测报告



正本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LNHC (检) 2023-FSWT0310

委托单位: 抚顺科隆化工实业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抚顺市望花区塔峪镇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3 年 12 月 15 日



辽宁华创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声明:

- 1、本报告无计量认证章和公司业务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 2、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授权签字人签字以及无签发日期无效;
- 3、本报告仅对来样或采样的检测结果负责,并在当时工况及环境状况有效,对于检测结果的使用、使用所产生的直接或间接损失等一切法律后果,本公司不承担任何经济 and 法律责任;
- 4、本报告未经授权复制、转让或盗用、冒用、涂改以及任何形式的篡改均属无效,复印件无原公章无效,本公司将对上述行为保持追究其法律责任权利;
- 5、委托单位对样品的代表性和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否则本公司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
- 6、本公司在完成检测报告后按照合同规定处理送检样品;
- 7、若对检测结果有异议,应在留样期(见相关标准和规定)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8、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 9、客户委托自检的检测报告不能用于环境管理的依据;
- 10、送样的检测报告样品信息由客户提供,本报告不对送检样品信息及检测目的的真实性负责;
- 11、本公司对不可重复性实验、不能进行复检的样品,不进行复检,委托单位放弃异议权利;
- 12、本公司保证检测的客观公正性,并对委托单位的商业信息、技术文件、检测报告等商业秘密履行保密义务;
- 13、如对本报告产生异议,自接到本报告 15 日内提出异议,逾期视为放弃;
- 14、本报告内容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通讯资料:

联系地址: 辽宁省抚顺市望花区锦州路 36 号

邮编: 113000

联系电话: 15242331001

邮箱: 497765753@qq.com

一、前言

辽宁华创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受抚顺科隆化工实业有限公司的委托,于 2023 年 12 月 7 日对“抚顺科隆化工实业有限公司项目”的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进行委托检测,并于 2023 年 12 月 15 日提交检测报告,检测基本信息如下。

二、检测概况

委托单位名称	抚顺科隆化工实业有限公司		
委托项目名称	抚顺科隆化工实业有限公司项目		
委托项目地址	抚顺望花区塔峪镇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		
企业联系人	杨月	联系电话	13841307961
采样日期	2023 年 12 月 7 日	分析日期	2023 年 12 月 7 日-9 日

三、检测项目及采样点位

序号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1	锅炉烟囱排放口	有组织废气(低浓度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
2	成型机排放口	有组织废气(低浓度颗粒物)
3	生产装置尾气排放口	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
4	生产装置尾气进口	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
5	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 3 个点	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四、检测项目、方法依据、使用仪器及监测频次

1、有组织废气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 (方法)	检出限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1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 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气相色谱仪 GC9600	LNHC-YQ-022
2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 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³	自动烟尘(气) 测试仪 崂应 3012H 型	LNHC-YQ-042
				电子天平 PX125DZH	LNHC-YQ-005
3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3mg/m ³ (以 NO ₂ 计)	自动烟尘(气) 测试仪 崂应 3012H 型	LNHC-YQ-042
4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点位电解法 HJ 57-2017	3mg/m ³	自动烟尘(气) 测试仪 崂应 3012H 型	LNHC-YQ-042
5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废气烟 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望远镜法 HJ 1287-2023	—	林格曼测烟望远 镜 JCP-HD	LNHC-YQ-041
监测频次		监测 1 天, 1 天 3 次。			

2、无组织废气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及标准号	检出限	仪器名称及型号	设备编号
1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气相色谱仪 GC9600	LNHC-YQ-022
2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7μg/m ³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LNHC-YQ-031 LNHC-YQ-032 LNHC-YQ-033 LNHC-YQ-034
				电子天平 PX125DZH	LNHC-YQ-005
监测频次		监测 1 天, 1 天 4 次。			

五、检测结果

1、有组织废气

测试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测 试 结 果	排气筒高度	m	15		
	采样时间	—	2023 年 12 月 7 日		
	采样点位	—	锅炉烟囱排放口		
	采样频率	—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样品编号	—	FSWT230310 YFQ0101	FSWT230310 YFQ0102	FSWT230310 YFQ0103
	含氧量	%	8.7	8.4	8.2
	标态干烟气流量	Nm ³ /h	3568	3362	3526
	含湿量	(%)	3.7	3.4	3.5
	平均烟温	°C	246.7	249.7	251.2
	低浓度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³	8.9	10.2	13.0
	低浓度颗粒物折算浓度	mg/m ³	12.7	14.2	17.8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32	0.034	0.046
	二氧化硫实测浓度	mg/m ³	17	19	20
	二氧化硫折算浓度	mg/m ³	24	26	27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0.061	0.064	0.071
	氮氧化物(以 NO ₂ 计)实测浓度	mg/m ³	80	76	81
氮氧化物(以 NO ₂ 计)折算浓度	mg/m ³	114	106	111	
氮氧化物(以 NO ₂ 计)排放速率	kg/h	0.285	0.256	0.286	

监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单位: 林格曼黑度, 级)		
		烟气黑度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锅炉烟囱排放口	2023.12.7	<1	<1	<1

测试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测试结果	排气筒高度	m	15		
	采样时间	—	2023 年 12 月 7 日		
	采样点位	—	成型机排放口		
	采样频率	—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样品编号	—	FSWT230310 YFQ0201	FSWT230310 YFQ0202	FSWT230310 YFQ0203
	含湿量	%	3.5	3.7	3.4
	平均烟温	°C	25.4	24.2	26.8
	标态干烟气流量	Nm ³ /h	952	988	936
	低浓度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³	8.9	13.4	11.0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08	0.013	0.010

测试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	2023 年 12 月 7 日		
采样点位	——	生产装置尾气进口		
采样频率	——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样品编号	——	FSWT230310 YFQ0301	FSWT230310 YFQ0302	FSWT230310 YFQ0303
烟温	°C	18.5	18.8	18.2
标态干烟气流量	Nm ³ /h	795	767	747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实测浓度	mg/m ³	136.77	129.08	261.65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排放速率	kg/h	0.109	0.099	0.195

测试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排气筒高度	m	15		
采样时间	——	2023 年 12 月 7 日		
采样点位	——	生产装置尾气排放口		
采样频率	——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样品编号	——	FSWT230310 YFQ0401	FSWT230310 YFQ0402	FSWT230310 YFQ0403
烟温	°C	17.5	16.9	17.7
标态干烟气流量	Nm ³ /h	4834	4692	4769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实测浓度	mg/m ³	6.85	5.76	8.30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排放速率	kg/h	0.033	0.027	0.040

2、无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采样频率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mg/m ³	颗粒物 μg/m ³
2023.12.7	上风向	第一次	FSWT230310WFQ0101	1.65	127
		第二次	FSWT230310WFQ0102	1.64	113
		第三次	FSWT230310WFQ0103	1.68	138
		第四次	FSWT230310WFQ0104	1.77	132
	下风向 1	第一次	FSWT230310WFQ0201	2.18	158
		第二次	FSWT230310WFQ0202	2.13	175
		第三次	FSWT230310WFQ0203	2.02	188
		第四次	FSWT230310WFQ0204	2.00	183
	下风向 2	第一次	FSWT230310WFQ0301	1.87	172
		第二次	FSWT230310WFQ0302	1.86	185
		第三次	FSWT230310WFQ0303	1.74	200
		第四次	FSWT230310WFQ0304	1.87	210
	下风向 3	第一次	FSWT230310WFQ0401	2.38	192
		第二次	FSWT230310WFQ0402	2.06	180
		第三次	FSWT230310WFQ0403	2.41	215
		第四次	FSWT230310WFQ0404	1.97	230

六、监测点位分布图



探源科技化工有限公司

七、质量控制

- 1、采样及现场测试期间，各环境因素稳定；
- 2、布设的测试点位满足要求；
- 3、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最新颁布的标准方法，测试人员均经考核并持有上岗证书；
- 4、测试所用的仪器均处于计量检定/校准有效期内；
- 5、本检测报告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编写: 孙博凡

签发: 孙博凡

审核: 孙博凡

签发日期: 2023 年 12 月 15 日



** 报告结束 **

附件6 “三线一单”管控单元查询申请表

“三线一单”管控单元查询申请表

申请查询单位（盖章）		辽宁英瑞环境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联系人姓名		侯曼	电话 15898385357
申请日期		2022.10.24	
查询项目	项目名称	抚顺科隆化工实业有限公司 2500吨/年 C ₉ 石油树脂新建项目	
	项目概况	抚顺科隆化工实业有限公司投资2980万元在望花区塔裕镇和平村东北500米的山坳中建设2500t/aC ₉ 石油树脂项目，该项目利用抚顺乙烯裂解副产物 C ₉ 加工生产石油树脂、副产品轻组份。	
	四至范围	经纬度（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X: 4630222.312 Y: 41573722.304 X: 4630231.150 Y: 41573832.975 X: 4630195.378 Y: 41574047.782 X: 4630041.451 Y: 41574060.275 X: 4630017.895 Y: 41573738.629	
	shp 格式文件		
<p>回执： <u>辽宁英瑞环境科技工程有限公司</u>（单位）的申请表收悉。经查询，项目所在环境管控单元类别为：<u>重点管控区</u>（优先保护区、重点管控区或一般管控区）；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u>ZH21040420002</u>。</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2022年10月24日 </div>			

（本申请表一式两份，一份回执，一份归档）

附件 7 望花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情况说明

情况说明

2013年3月，经市委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市政府批准成立抚顺望花经济开发区，主导产业为冶金材料深加工。望花经济开发区位于抚顺南环经济产业带中部，东起望花区与新抚区交界处，西至望花区与沈抚改革示范区交界处，南起规划南环铁路，北至热电厂铁路专用线和杨柏河，规划面积27.55平方公里。

抚顺科隆化工实业有限公司位于望花经济开发区塔峪镇和平村，碾三线北侧。该处国有土地使用权于2009年取得，土地面积60687平方米，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根据抚顺市国土空间规划中开发区新增建设指标分布情况，主要集中分配在演武地区。因此，未来五年规划圈内该区域暂无搬迁改造规划。

特此说明。

抚顺望花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3年5月29日



附件 8 企业搬迁承诺

承 诺

抚顺佳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租用抚顺科隆化工实业有限公司厂区内东北部空地进行“废机油贮存项目”的建设，并计划在此租用地上投资进行硬件设备设施建设，若政府对该区域进行搬迁，本企业将无条件配合政府的搬迁。

抚顺佳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



抚顺市环境保护局

抚环审[2014]2号

关于抚顺望花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抚顺望花经济开发区筹备组：

2014年1月13日，市环保局在抚顺望花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会议室主持召开了《抚顺望花经济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审查会，来自市发改委、市建委、市国土局、市规划局、市环保局、抚顺望花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望花区环保局、报告书编制单位抚顺市环境科学研究院的代表和专家共19人参加了会议，由9人组成了报告书审查小组（名单附后，其中专家5人）。与会人员听取了抚顺望花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对开发区规划的介绍和规划环评编制单位对报告书的汇报，并开展了实地考察。经认真研究、讨论，会议形成审查意见如下：

一、规划概况

为落实“沈抚同城化”的发展战略，依据“人居向浑河两岸集中，产业向规划园区集聚”的抚顺市城市总体规划思路，抚顺市委、

市政府决定开发建设“望花经济开发区”。抚顺望花经济开发区范围东起望花区与新抚区交界处，西至望花区与沈抚新城交界处，南起规划的南环铁路，北至热电厂铁路专用线和人工杨柏河，总规划用地面积 27.55km²。望花经济开发区定位规划为主导产业（冶金材料深加工）、培育产业（包装制品产业）、配套产业（现代服务业）三部分；空间架构为两区六园：两区为新型城镇化示范区，冶金材料深加工产业区，其中冶金材料深加工产业区又分为六园，分别为装备制造产业园、铝制品深加工产业园、稀土深加工产业园、包装制品产业园、电线电缆产业园、现代物流仓储产业园。

望花经济开发区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其规划与地区的功能区划相符，规划建设内容及选址合理。

二、报告书编制质量

报告书基本满足国家《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试行）》（HJ/T130-2003）、《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2009年国务院令 第559号）及《关于加强产业园区规划环评工作的通知》（环发[2011]14号）的要求，编制较规范，重点突出，内容较全面；基础资料和数据真实；评价方法适当；环境影响分析、预测和评估基本科学可靠；预防、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合理有效；公众意见分析公正、客观；评价结论可信。报告书经修改、补充、完善后可以作为规划审批主管部门审批的依据。

三、报告书需修改、补充、完善的内容

- 1、按各分区功能区划核定环境保护目标和防护距离，对防护距离范围内的居民实施搬迁。在评价范围图中明确防护距离界限。
- 2、规划区内居民点应搬迁。细化敏感点动迁内容，对动迁户新建住宅选址的合理性进行分析。
- 3、进一步核实现有企业污染物排放总量。
- 4、对规划现有供暖、污水处理等公用设施可依托性进行重点分析。论述对近期替代热源的环保要求。提出污水集中处理依托能力不

足情况下，考虑建设园区污水处理厂。

5、补充沈抚输水管线、输油管线、高压输电线路的风险防范距离。

6、细化生态环境影响评价内容。

四、对规划的建议

1、补充环评需求内容

(1) 给出各规划分区已建、在建、待建、拟建项目清单。

(2) 明确各分区企业的准入条件。

(3) 提供区域土地类型图。

(4) 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的现有资料提供给环评部门。

2、规划调整建议

(1) 搬迁居住规划区内科隆化工、凯锐混凝土、永昌特钢三家企业。

(2) 为减少纳污河段水污染物总量，实施清洁生产，提高资源再利用，建议将海城污水处理厂中水回用系统建设纳入规划。

(3) 加强工业区与居住区以及各分区之间的生态绿化带建设。

(4) 园区建设应实施集中供热、供汽，不得建设分散供热、供汽锅炉；污水实施集中处理，现有污水处理厂不能满足要求时，园区建设应考虑预留污水处理场地，并适时建设污水处理厂。

二〇一四年四月四日



抄送：抚顺市环境科学研究院，抚顺市规划局，望花区环保局

抚顺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4年4月4日印

(共印8份)

附件 10 本项目立项文件

2024/4/2 15:05 218.60.145.44/hz_tzxm_gzl/beian/pizhunQRPrint?type=yes&APPROVAL_ITEMID=40542403-7246-49cd-b8a9-cae1b4fd344&i...

关于《抚顺佳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废机油收集和储存项目》项目备案证明

抚望发改备〔2024〕35号

项目代码：2404-210404-04-01-346434

抚顺佳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抚顺佳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废机油收集和储存项目》项目备案申请材料已收悉。根据《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及相关管理规定，出具备案证明文件。具体项目信息如下：

- 一、项目单位：抚顺佳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二、项目名称：《抚顺佳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废机油收集和储存项目》
- 三、建设地点：辽宁省抚顺市望花区塔峪镇和平村科隆化工院内
- 四、建设规模及内容：本项目占地面积10000m²，建设废机油储罐4座，700m³/座，配套建设装卸泵棚、装卸栈台；同时，根据环保要求建设危废库、初期雨水池、事故池等环保装置、设施。
- 五、项目总投资：110.00万元

经审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请抓紧履行项目开工前的各项建设程序后开工建设。若上述备案事项发生重大变化，请及时办理备案变更手续，并告知备案机关。

望花区发展改革局

2024年04月02日



https://218.60.145.44/hz_tzxm_gzl/beian/pizhunQRPrint?type=yes&APPROVAL_ITEMID=40542403-7246-49cd-b8a9-cae1b4fd344&id=334CAC... 1/1

附件 11 污水收集转运处理合同

污水收集转运处置
委托协议

合同编号：

甲方（委托方）抚顺佳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处置方）抚顺中油优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 年 7 月 17 日

签订地点：辽宁省抚顺市望花区

第 1 页 共 2 页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污水收集转运处置委托协议

甲方在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中产生的生活污水和雨季产生的初期雨水，经收集后转运给乙方委托处置。根据我国《民法典》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自愿将其产生的生活污水和初期雨水委托给乙方进行安全无害化处置。双方本着诚信善意原则，经平等协商，达成以下协议条款以共同遵守。

一、甲方产生的 主要类别有 初期雨水、生活污水（空格不够可以另附清单），拟全部委托给乙方进行无害化处置。

二、本协议签订之日，甲方向乙方指定账户支付履约保证金 叁仟元整（小写¥ 3000元，不含税价格：2830.19元），乙方收款账户如下：

账户户名：抚顺中油优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武汉街道口支行
银行账号：8111501013401123063

声明：乙方不接收现金，也禁止向业务员个人账户转账，不承担甲方由此遭受的任何损失。

三、乙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规定和省市环保部门的要求，做好年度计划申报和收集处置准备等相关工作，确保不发生二次污染。

四、甲方实际产生的生活污水和初期雨水需要转运处置时，由双方根据污水实际指标及物理化学特性（污水各项指标不得超出乙方可接收的指标范围）和转运数量，另行约定处置价格和双方的权利义务。

五、在本协议有效期内，甲方不得单方决定把污水委托给其他单位（或个人）转运处置。若甲方新项目建成后不按本协议条款执行或不把污水委托给乙方转运处置，或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双方未发生转运处置业务，则履约保证金自行转为乙方的咨询服务费。

六、自本协议有效期自2024年7月17日至2025年7月16日止。

七、本协议一式四份（甲方一份，乙方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解决。本协议经双方单位盖章签字后生效。

甲方盖章：
代表签字：
甲方地址：抚顺市望花区塔子沟镇和平村
联系人：杨月
电 话：024-54102081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乙方地址：辽宁省抚顺市顺城区千金乡郎士村
联系人：史艳昕
电 话：15040848617



营业执照

(副本)

(副本号: 1-1)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
公示系统”了解更
多登记、备案、许
可、监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402390948941C

名称 抚顺中油优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人民币伍仟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2年04月17日

法定代表人 杨丹

住所 辽宁省抚顺市新抚区郎士村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 危险废物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 固体废物治理, 水污染治理, 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 环保咨询服务, 热力生产和供应(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4年01月17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辽宁省危险废物 经营许可证

编号：LN2104020115

发证机关：辽宁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二〇二四年一月三十日

法人名称：抚顺中油优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月

住所：辽宁省抚顺市新抚区郎士村

经营设施地址：辽宁省抚顺市新抚区郎士村

(东经：123°58'4.67"，北纬：41°48'28.72")

核准经营方式：收集、贮存、利用、处置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

焚烧处置 17 大类 201 小类；废液处置 2 大类 20 小类。
合计 18 大类 221 小类；具体类别见副本。

核准经营规模：焚烧处置 25000 吨/年；综合利用含酸废弃物 10000 吨/年；废乳化液综合处置 5000 吨/年。

有效期限：2024 年 1 月 30 日至 2026 年 10 月 15 日

初次发证日期：2020 年 12 月 22 日

附件 12 抚顺市生态环境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抚顺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抚环责改字（2024）005 号

抚顺佳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404MAC8BJRMXA

地址：望花区塔峪镇和平村

法定代表人：卜崇山

我局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2024 年 5 月 28 日抚顺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进行检查时发现，你单位未取得环评批复情况下，已建成贮存油罐四座，每座贮存量 700 立，未进行使用，四座油罐均为空罐，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你单位项目属“四十七、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101/危险废物（不含医疗废物）利用及处理”中的“其他”类，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你单位建设项目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构成未批先建的环境违法行为。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相关影像资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节选、项目备案证明、营业执照复印件等证据为凭证。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规定“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责令你单位停止违法行为，30日内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文件，在未完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文件前不得擅自建设。

我局将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如你拒不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抚顺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收到处罚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新抚区人民法院起诉。如你单位拒不停止上述违法行为，我局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附件 13 危险废物处置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YW24061401

危险废物处置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抚顺佳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辽宁博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抚顺市

签订时间：2024年5月14日



第 1 页 / 共 7 页

危险废物处置服务合同

甲方（委托方）：抚顺佳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辽宁省抚顺市望花区塔峪镇和平村科隆化工办公楼

乙方（处置方）：辽宁博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辽宁省抚顺市抚顺县石文镇养树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乙方安全无害化处置事宜，经双方友好协商签订如下合同：

第一条 危险废物基本情况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形态	年预计产量
1	含油抹布	900-041-49	固态	0.2 吨
2	罐底油泥	251-002-08	半固态	1 吨
3	废铁桶	900-041-49	固态	10 个

第二条 本合同期限：2024 年 5 月 14 日 --- 2025 年 5 月 13 日。

第三条 处置费用及结算

甲方向乙方支付危险废物运输、处置费用，结算及付款方式见《结算附件》。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法律、法规处置其危险废弃物，并对乙方的处理过程进行监督管理。

第 2 页 / 共 7 页

2. 甲方负责将其产生的危险废物按照相关要求进行分类、收集、标识、贮存。危险废物应置于符合规范的包装物内，并在包装物上张贴标签。如因甲方未按要求包装或将合同外危险废弃物夹杂在转移行为中而导致的事故由甲方承担，且乙方有权拒绝转移和接收。

3. 甲方应提供委托处理危险废物的成份及物化性质及生产工艺，由于甲方漏报、错报、瞒报相关信息给乙方造成的损失全部由甲方承担。甲方因生产工艺改变而导致所产生的危险废物物化性质发生改变的，应及时通知乙方，否则所导致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4. 甲方需按照法律、法规及其他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确保待转移废物与转移联单情况保持一致。无转移联单的危险废物，乙方有权拒绝接收。

5. 甲方负责装车。如甲方负责运输，运输过程中的一切事项由甲方负责（包括但不限于费用、交通、安全、环保等事项）。

6.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所获得的一切价格信息、处置工艺等属乙方所有，甲方负有保密义务。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或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任何事项。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规定对甲方所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无害化处理。

2. 乙方应提供给甲方办理备案手续所必要的资质许可证及相关证照，甲方不得用于其他用途，否则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3. 乙方按照甲方提供的样品及产废规模确定处置价格，如甲方存在蓄意提供虚假信息、瞒报等情况，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4. 乙方按合同规定收取甲方的处置费用，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调整导致废物处置成本改变的，乙方应与甲方协商调整费用，但不能无原因加价。

5. 乙方在接收到甲方办理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5日内，将危险废物转移或接收（甲方负责运输时）。如遇政府相关部门封路、限号等不可抗拒的情况不能运输时，双方协商另行安排。

6. 乙方负责卸车。如乙方负责运输，乙方的运输车辆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否则所发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7. 如甲方委托处置危废超出乙方处置能力或处置成本，乙方有权拒收或调价。

第六条 危废的计重

危险废物的计重应按下列方式 1、2、3 同时进行：

1. 在甲方过磅称重；
2. 在乙方地磅称重；
3. 在乙方运输过程中造成计重变动应以 1 为准，甲方运输过程中造成计重变动应以 2 为准。
4. 如因除运输原因造成计重差大于 100 公斤，双方应共同对衡器进行调校。

第七条 合同的违约责任

1. 如因甲方原因致使乙方未按合同规定完成危险废物的处理工作，造成乙方的直接经济损失，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并限期整改，并有权终止合同；

2. 如因乙方不能按照法律要求处置甲方危险废物，并造成甲方直接经济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并限期整改，并有权终止合同。

3. 甲方未经乙方书面同意，交由第三方进行处理，甲方按发生处理量的处置费赔偿乙方违约金。

4. 乙方未按合同规定及时收运，每逾期一日按未收运废物重量对应处置费的千分之一支付违约金。

5.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给付处置费用，应当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计算标准为：自逾期之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按照拖欠处置费数额的百分之一（月利率）计算。

第八条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 本合同的修订、补充须经双方协商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2. 因不可抗力或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的，可以解除合同，双方都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九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若双方未达成一致，可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合同签订费用

本处置服务合同签订收费，最终价格由双方确认的结算价为准。

第十一条 其他事宜

1.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2.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合同章生

致。

甲方（合同章）： 吉林省佳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辽宁省抚顺市望花区塔峪镇和平村科隆化工办公楼

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15840072805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抚顺财源支行

帐号：21050164714000000376

税号：91210404MAC8BJRMA

乙方（合同章）： 吉林省佳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辽宁省抚顺市抚顺县石文镇养树村

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浑南产业园支行

帐号：21050110708700000834

税号：91210421MA0YP6F575

日期：2024年5月14日

结算附件

第一条 处置价格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形态	数量 (吨)	包干价 (元)	备注
1	含油抹布	900-041-49	固态	0.2 吨	本合同实行包干结算方式, 每年最多转移一次, 年产量在此数量内实行年包干处置价 4000 元	含税 6 %
2	罐底油泥	251-002-08	半固态	1 吨		
3	废铁桶	900-041-49	固态	10 个		

年产量超出部分按每吨 4000 元计算

上述处置单价根据 年 月 日取样结果确定, 如实际发生的转移废物与提供样品差异较大, 双方协商调整价格, 协商不成的乙方有权将该批次危废悉数退回, 由此而产生的费用及风险由甲方承担。

第二条 处置费用

根据《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上的类别和数量, 按照上款处置价格结算处置费用。最终价格由双方确认的结算价为准。

第三条 结算方式

每年结算壹次, 甲方收到乙方发票, 审核无误后, 应在 15 天内付清处置费。

第四条 运费

第 6 页 / 共 7 页

如乙方负责运输，结算时甲方一并支付运费 / 元/次。

第五条 双方信息

甲方	抚顺佳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辽宁省抚顺市望花区塔 峪镇和平村科隆化工办 公楼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抚顺财源支行
账号	21050164714000000376	税号	91210404MAC8BJRMXA
电话	15840072805	传真	

乙方	辽宁博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辽宁省抚顺市抚顺县石 文镇养树村	开户 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沈阳浑南产业园支 行
账号	21050110708700000834	税号	91210421MA0YP6F575
电话	024-54803888	传真	/

第六条 此附件是合同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委托



乙方
委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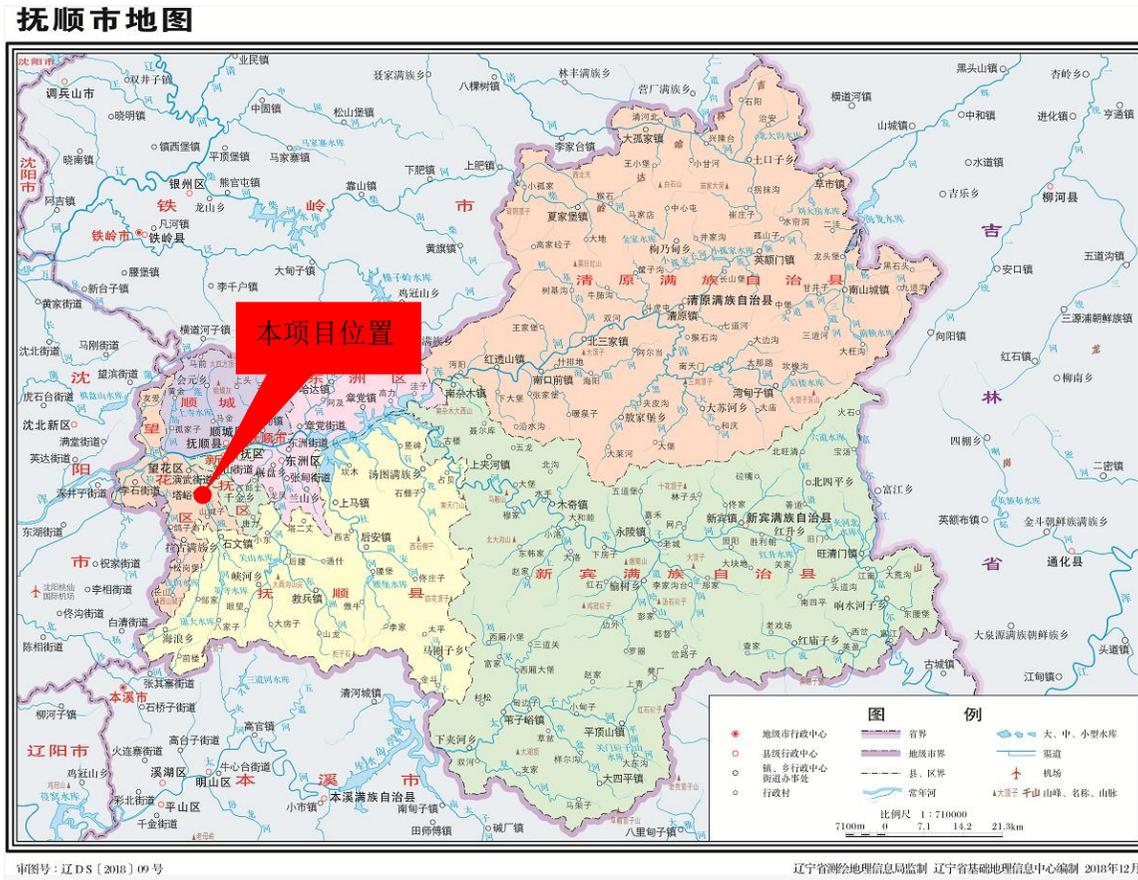


签订日期：2024年5月14日

第 7 页 / 共 7 页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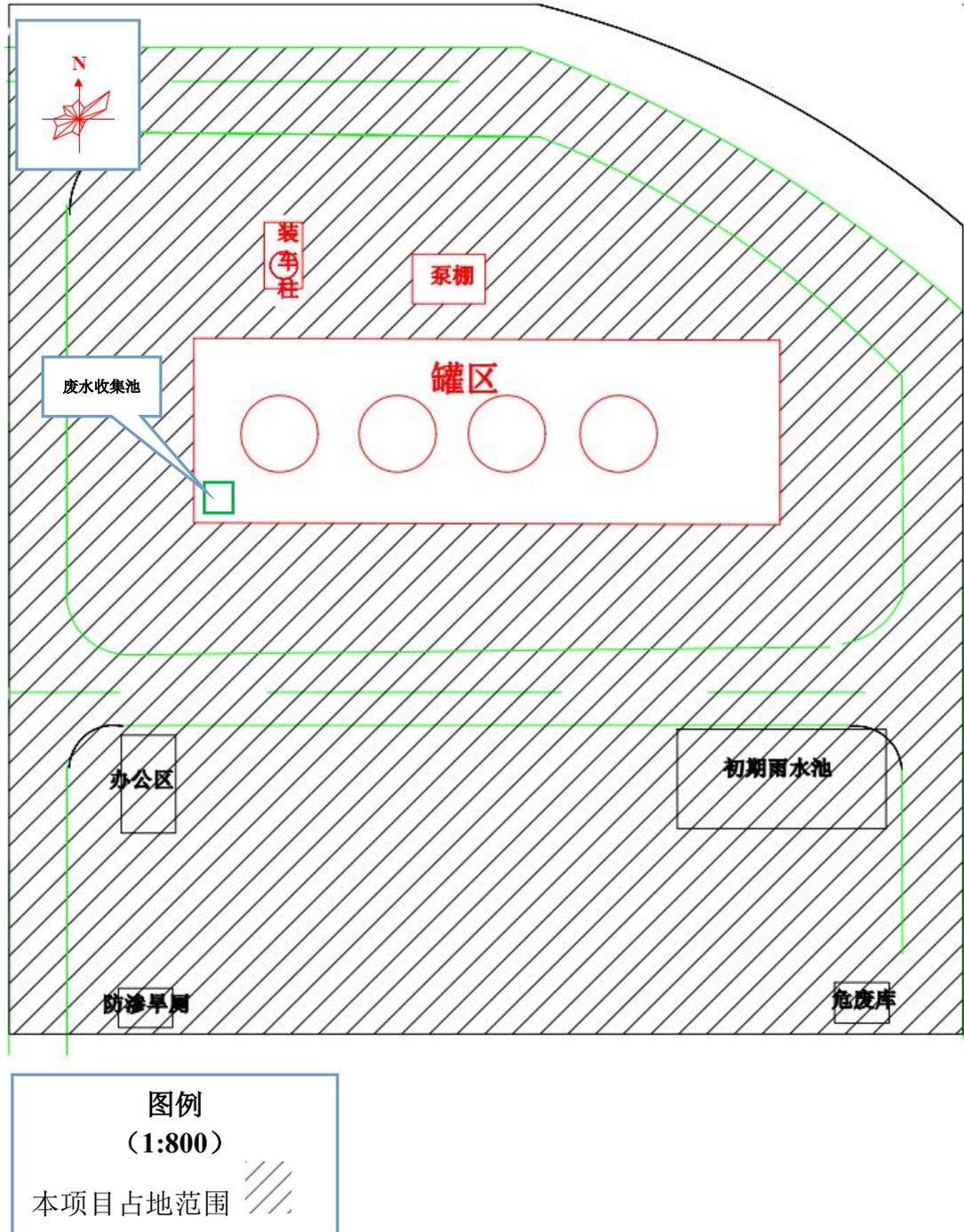


附图 2 本项目四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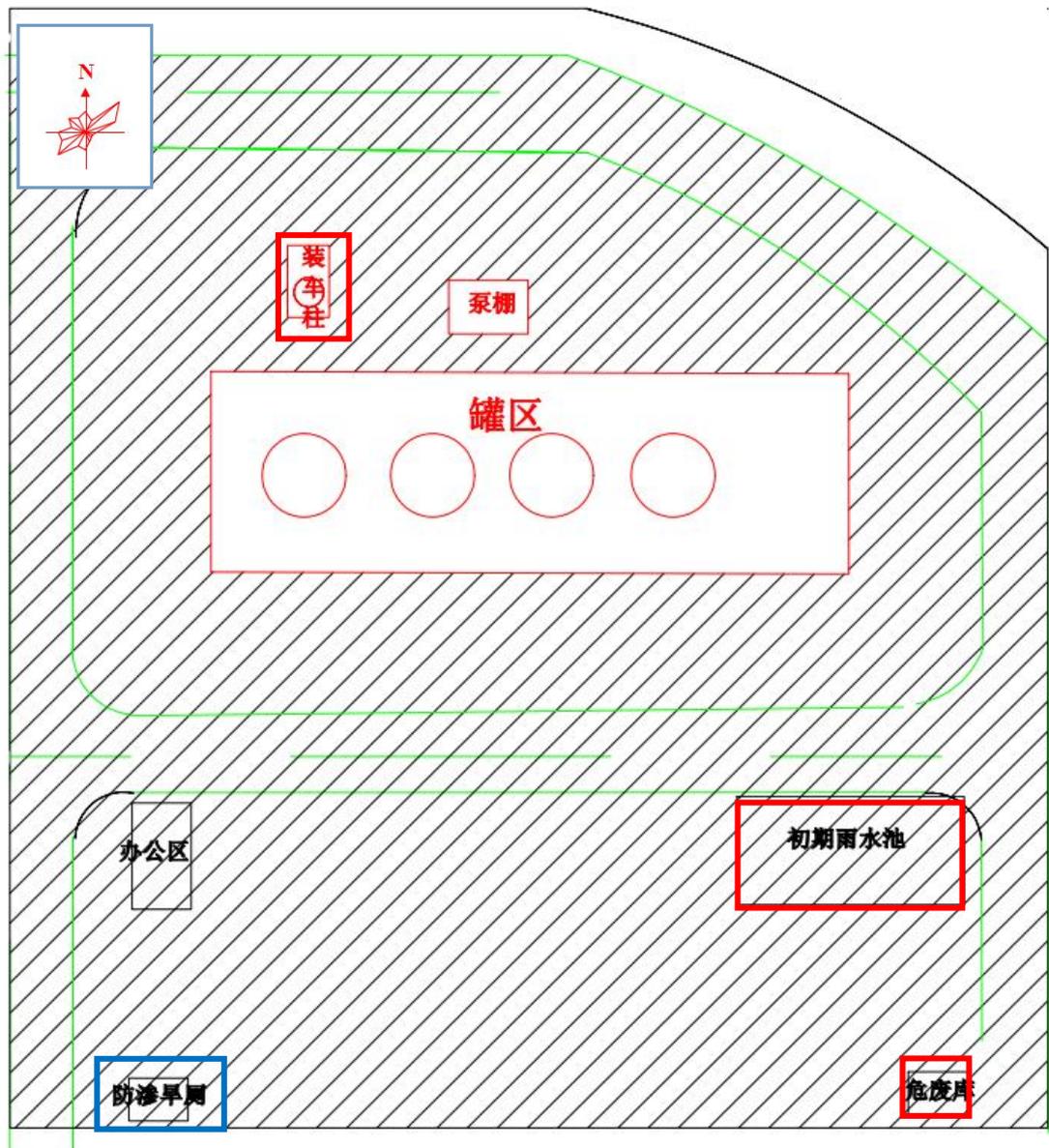


本项目四邻图

附图3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分区防渗图



图例
(1:800)

重点防渗	□
一般防渗	□

本项目分区防渗图

附图5 本项目与园区相对位置图

